

股票简称：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30100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chang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1062】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主体评级为 A+，债项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现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年	3,200.00	6,726.47	47.57%
2021年	4,000.00	6,804.11	58.79%
2020年	-	8,190.69	-
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7,200.00
公司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42
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9.44%

公司上市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200.00 万元，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9.44%。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品研发与生产不及预期或失败或无法量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与生产的电子水泵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结构设计、材料规格、测试环境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虽具备募投项目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技术、人才储备，但是公司下游家电厨卫和汽车行业对于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自产品开始研发至实现量产并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一般需经历 3-36 个月的认证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电子水泵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结构验证阶段，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前，尚不具备电子水泵产品的量产能力。虽然公司在过去阀、泵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掌握的注塑、绕线、焊锡、塑封、流量控制、扬程控制等多项工艺可应用于电子水泵的生产，电子水泵产品实现量产在工艺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并至产能完全释放尚需一定期限，同时家电厨卫、新能源汽车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对于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的人员素质、研发规划的技术路线选择、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均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最终成果。对于注塑件产品，公司具备 20 余年的注塑件生产经验以及塑料模具的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但如果公司生产的注塑件产品未能达到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等新客户预期的性能指标，可能无法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研发失败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产品无法实现量产、公司技术形成的新产品对现有同类产品不具有性能优势、可替代性或经济性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对电子水泵和注塑件产品的开拓，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50 万件电子水泵和 75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电厨卫用品、汽车以及电动两轮车等，且新产品存在一定的认证或测试周期。虽然公司通过现有业务积累了洗衣机、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领域的客户基础，但本次募投项目的电子水泵产品在上述客户群体中的导入与应用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针对注塑件产品，2020 年至 2022 年 7 月公司未对外销售注塑件产品，2022 年 8 月至 12 月，注塑件产量和销量均为 19,300 套，实现收入 43.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0.15 万元。公司也在积极开发相关客户，2021 年以来，公司与周边的零跑汽车等企业保持注塑件产品的供货沟通并关注其供货渠道，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注塑件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合作进程	目前所处阶段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立柱等	2022 年 8 月初，商务接洽、客户验厂、签订合同； 2022 年 8 月中旬，送样、试制； 2022 年 8 月底开始量产	量产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端板	2021 年 7 月，初步接洽； 2022 年 5 月，客户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 2022 年 5-6 月，报价； 2022 年 7 月取得定点通知书	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注]	空调底壳、面框	2023 年 1 月试样、报价	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前面板、车身挡风板等	2022 年 12 月试样、报价	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注：产品系配套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虽然公司的注塑件产品已进行与汽车及电动两轮车等领域客户的报价、定点等前期市场开拓准备，但除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公司尚未与上述注塑件客户签订正式的供货合同，公司尚未积累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且汽车领域注塑件新产品从开始接洽到进入整车厂一般需要 2-4 年的认证周期。因此，如果公司对客户的开发不及预期，生产的新产品未通过客户认证或测试，或未来智能坐便器、洗碗机、洗衣机、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技

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及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产品收入、毛利率水平系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做出，完全达产后预期电子水泵产品毛利率为 31.54%，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为 18.31%，其中电子水泵产品基于目标客户群体的差异性等原因，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成本等现有状况基础上做的合理预测。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或支持力度减弱，或者市场竞争程度加深及市场需求产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产品成本上升，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并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不能被完全消化，项目建成达产后预期效益目标无法实现，并导致短期内项目无法盈利等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经测算，募投项目运营第一年，因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预计收入及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6%和 19.08%，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折旧摊销费用占比下降，完全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及预计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下降至 1.14%及 12.38%。公司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公司则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长，家电厨卫产品跟随消费者的需

求不断更新换代和优化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可能面临销售订单减少、竞争力弱化的风险。对于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的新兴市场，如果公司不能把握市场先机，积极开发上述领域客户，提供具备竞争力的流体电磁阀产品，将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坐便器、洗衣机、净水器等家电厨卫产品以及汽车领域，目前该产品在智能坐便器、洗衣机、净水器等产品上的应用相对处于发展早期阶段，新兴市场的竞争格局尚未固化，为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而在汽车领域，三花智控、富临精工、银轮股份、飞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均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市场竞争激烈。募投项目的注塑件产品所处的塑料行业规模大，参与者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特别是在中、低端产品上竞争尤为激烈。公司若对处于市场发展初期的行业不能及时完成开发把握市场先机，或对于相对成熟行业无法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若采用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上涨 13.68% 即达到公司盈亏平衡点。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PP/PA 等塑料原料、铁板等金属件等，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发生变化。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9%、18.85%、17.94%和 17.71%，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用工成本上升，使得公司的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在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在到公司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客户约定的价格调整时点之前，公司无法上调产品单价，并且在价格调整时，公司与客户协商的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同时松下集团等客户在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下一般不调整产品单价，导致公司

无法将原材料成本及时地、完全地传导至产品价格，因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继续上升，或者公司在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下降，公司无法在成本上升背景下提高产品售价，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00.44 万元、76,782.35 万元、82,641.93 万元和 14,827.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0.69 万元、6,804.11 万元、6,726.47 万元和 960.6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2023 年 1-3 月，由于洗衣机等下游家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的同比增长、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进一步拉低了公司净利润，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受到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下游行业波动、新客户开拓不力、市场占有率无法继续提升、下游客户经营不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等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44.10 万元、2,568.02 万元、1,678.33 万元和-1,213.61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得到一定的缓解，且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资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合理匹配经营过程中债务清偿等资金需求金额与实际持有流动资金金额，则可能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而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的计划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宏昌控股、陆宝

宏、周慧明，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针对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计划作出承诺如下：

“1、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距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之日在六个月以内的，则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且不存在其它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届时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3、若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自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的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方桂荣、张屹、伍争荣均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不参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2023年1-3月经营业绩的下降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27.73万元，同比下降14.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69万元，同比下降11.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84.52万元，同比下降37.15%。

（一）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委会议前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委会议前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交上会稿申请文件，能够合理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交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保荐人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书》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中作出了风险提示，包括“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等。

因此，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委会议前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委会议前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二）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下降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3 年 1-3 月，由于洗衣机等下游家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的同比增长、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进一步拉低了公司净利润，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技术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磁感控制器研究院于 2019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是流动电磁阀等磁感控制产品领域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的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产能规模高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产

能需求，并有效保障下游家电企业对流体电磁阀产品的季节性弹性需求，确保对下游家电企业的稳定供货。

下游家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这类大型家电企业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只有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且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不会随意更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下游大型家电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得到快速成长，并且借助其平台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奠定基础。公司多次获得海尔集团授予的“最佳产能保障奖”、“质量先锋合作商”、“最佳合作伙伴奖”等荣誉，多次获得美的集团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等荣誉。

此外，2023 年 4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算金额同比上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经营业绩持续恶化的情形。

凭借公司在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服务、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并且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算金额同比上涨，因此，预计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下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基础上的横向拓展，拓宽公司业务的产业空间，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通过新建电子水泵和注塑件生产线，充分利用公司在家电行业积累的客户基础、技术经验、管理及市场优势，丰富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3年1-3月经营业绩的下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除公司经营业绩由于洗衣机等下游家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期间费用支出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比出现下滑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2023年1-3月经营业绩的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满足《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7
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的计划	11
七、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下降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2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9
一、一般用语	19
二、专业用语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5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5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58

四、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6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73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6
八、 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08
九、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2
十、 特许经营情况	117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7
十二、 境外经营情况	117
十三、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17
十四、 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22
十五、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3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4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4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37
六、 财务状况分析	138
七、 经营成果分析	161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79
九、 资本性支出分析	184
十、 技术创新分析	184
十一、 重大事项说明	185
十二、 本次发行的影响	185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88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88
二、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8

三、同业竞争情况	18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9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5
三、关于两符合	20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
五、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208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1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13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214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14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4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215
第九节 声明	216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8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1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2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2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5
第十一节 附件	22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宏昌科技	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
宏昌有限、公司前身	指	金华市开发区宏昌电器有限公司、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
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宏合	指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宏盛	指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驰	指	浙江弘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弘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弘驰	指	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协成	指	兰溪协成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宏昌	指	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
无锡宏昌	指	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金华宏耘	指	金华宏耘贸易有限公司
兰溪中元	指	兰溪市市中元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兰溪市中元电器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金羚电器有限公司、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Ltd 及其他关联公司
美的集团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浙江海信洗衣机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TCL 集团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松下集团	指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电（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宁波吉德	指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箭牌家居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泉州科牧	指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云信	指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由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承兑
Vestel	指	Vestel Beyaz Esya Sanayi ve Ticaret A.S，土耳其知名家庭和专业家电制造公司
益利素勒集团	指	益利素勒集团是全球微细漆包线和超细漆包线领域的高端制造商，在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多个地区设立了漆包线制造工厂和销售办事处
美国 Robertshaw	指	是一家全球化的设计、工程和制造公司，主要向家用电器行业出售产品解决方案，并将这些产品组合和技术应用到相邻市场和售后渠道
爱尔泰集团	指	爱尔泰集团在汽车、家电相关配件领域具有传统优势，总部位于意大利，并在巴西、波兰、中国、美国等国家设立了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
神林电子	指	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神林电子有限公司
朗迪集团	指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0.SZ）
春晖智控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43.SZ）
汉宇集团	指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3.SZ）
奇精机械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77.SH）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二、专业用语

流体电磁阀、电磁阀	指	用于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在家电、厨卫电器中为连接
-----------	---	-----------------------------

		水源并控制水流通断或流量的阀门
电子水泵	指	一种带电子控制驱动单元的直流无刷水泵，能够在家电厨卫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中起到增大液体压力并传输液体的作用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包括各种零件、包装等
洗衣机阀	指	一种应用于洗衣机的流体电磁阀，主要为洗衣机进水阀，可控制洗衣机主进水、给水冲洗洗涤剂、柔顺剂以及喷淋等
净水器阀	指	一种应用于净水器的流体电磁阀，主要包括进水阀、废水阀，可控制净水器内进水通断、对反渗透膜的冲洗等
智能坐便器阀	指	一种应用于智能坐便器的流体电磁阀，主要包括冲洗阀、喷淋阀，可控制坐便器冲水、清洁水路通断等
智能卫浴阀、智能卫浴用电磁阀	指	应用于智能坐便器及其他卫浴产品的流体电磁阀，可控制智能卫浴产品水流通断
模块化组件	指	将流体电磁阀与其他水路配件进行集成设计和生产，形成应用于洗衣机、净水器等家电的流体控制模块化产品
洗衣机模块化组件、洗衣机分配器组件	指	应用于洗衣机的模块化组件产品，以洗衣机进水阀为基础，将其与贮水槽、导管、分配器盒等其他水路配件进行集成设计和生产，形成流体控制模块化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进水解决方案
文丘里管	指	为一种动力装置，使流体产生压差，并作为动力用于抽取洗涤液、柔顺剂后投放至目标容器
水位传感器	指	能将被测点水位参量实时地转变为相应电量信号的仪器
洗衣机开关门锁	指	由壳体、锁钩等部件构成，在洗衣机启动状态下能够使洗衣机门自动锁紧，有效提升洗衣机使用安全系数
全自动洗衣机	指	洗衣时能够自动识别控制水位，并精准完成浸泡、漂洗、脱水、自动排水等功能，洗衣完成时自动停止并由蜂鸣器发出响声的洗衣机，包括全自动滚筒洗衣机、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等
半自动洗衣机	指	是一种没有进水阀，完全依靠人工来控制进水的洗衣机，无法实现自动通断进水和流量的精确控制
磁感流体控制器	指	基于电磁驱动，实现流体自动通断和流量精确控制的电器元件
漆包线	指	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是电机、电器及电器配件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P	指	又称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A	指	又称尼龙、聚酰胺，品种繁多，包括PA6、PA66、PA11、PA12、PA46等，是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可用于开发和生产注塑制品
POM	指	合成树脂中的一种，又名聚甲醛树脂、POM塑料、赛钢料等；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
PBT	指	又称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一种合成的半结晶工程热塑性塑料

注塑	指	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塑封	指	用绝缘材料对线圈进行封装以起到绝缘、防水等作用
3C 产品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UL	指	即美国保险商试验所，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
TÜV	指	技术监督协会，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CQC	指	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监委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
ENEC	指	即欧洲标准电器认证，是欧洲安全认证的通用标准
先导式	指	一种利用线圈通断控制导流孔开闭，利用水压压差原理进行介质通断控制的方式，其工作方式为通过控制电磁阀线圈的电流通断，结合弹簧的作用，控制铁芯组件向上吸合或向下回弹，致使密封圈组件中间的导流孔开放或闭合，当导流孔开放时，背压腔的压力被释放至低于进水口压力，利用压差使密封圈组件向上抬离封水口，介质从进水口流向出水口，电磁阀呈出水状态，当导流孔闭合时，背压腔的压力逐渐上升，密封圈组件向下复位，当与进水口压力相等时，密封圈组件在水压和弹簧的作用下向下密封出水口，电磁阀关闭
直动式	指	一种利用线圈通断，综合弹簧作用力，铁芯与密封圈直接相连控制通断的方式，通电时，密封圈随铁芯一同向上吸离出水密封口，电磁阀出水，断电时，通过弹簧的作用力，密封圈随铁芯一同向下密封出水口，电磁阀关闭
脉冲宽度调制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PWM)，通过改变输出方波的占空比来改变等效的输出电压，可用于控制传递给负载的功率量,而不会产生由电阻性装置线性供电所造成的损耗。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四舍五入之后的两位小数。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ongchang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法定代表人	陆宝宏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254999838P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邮政编码	321017
电话	0579-84896101
传真	0579-82271092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chang.com.cn/
电子信箱	hckj@hongchang.com.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0 万件电子水泵和 750 万件注塑件的产能，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基础上的横向拓展，拓宽公司业务的产业空间。公司通过新建电子水泵和注塑件生产线，充分利用公司在家电行业积累的客户基础、技术经验、管理及市场优势，丰富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下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的有效期为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8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T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

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 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6日至2029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750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4750张可转债。

宏昌科技现有A股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800,000张，

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08”，配售简称为“宏昌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宏昌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17、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18、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项可能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公司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公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 募集资金存储及用途

1、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31,976.62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2,976.62	3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债券的担保和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项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国信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3 年 8 月 8 日 (T-2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T+4 日)。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450.00
律师费用	56.60
会计师费用	75.47
其他费用	1.79
合计	583.87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3年8月8日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2023年8月9日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3年8月10日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3年8月11日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8月14日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3年8月15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8月16日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宝宏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董事会秘书	余砚
电话	0579-84896101
传真	0579-822710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保荐代表人	唐帅、傅国东
项目协办人	黄戎
项目经办人	吴鑫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负责人	颜华荣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经办律师	徐峰、程祺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翁伟、陈瑛瑛
联系电话	0571-89722762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张剑文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
经办评级人员	范俊根、顾春霞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	021-51035670-83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七) 证券登记机构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开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的销售。在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的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并将带动流体电磁阀等家电配件需求增长。

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等家电专用配件市场需求与下游家电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带动家电产品新增和更新换代需求，进而拉动家电专用配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目前，我国家电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占主要客户的份额较高。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电子水泵、注塑件的业务拓展亦直接受到下游智能坐便器、洗衣机等智能家电厨卫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等目标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家电需求增长持续放缓，或者下游行业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的升级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市场或者开发新产品，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空间受限及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若采用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上涨 13.68% 即达到公司盈亏平衡点。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PP/PA 等塑料原料、铁板等金属件等，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发生变化。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需要配合家电、卫浴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升级而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一种新产品从图纸设计、模具制作、样品装配及测试、小批量试制到最终得到客户认可并规模化生产销售，往往需要一定的周期，而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还主要表现在：能否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保持技术领先来持续维护和拓展市场空间；能否正确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使公司开发的产品在先进的技术层面得以实现；能否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随着流体电磁阀等家电专用配件市场竞争加剧，研发创新的重要性逐步凸显，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员的争夺也越加激烈。若未来公司薪酬晋升制度或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优秀的技术人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长，家电厨卫产品跟随消费者的需求不断更新换代和优化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可能面临销售订单减少、竞争力弱化的风险。对于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的新兴市场，如果公司不

能把握市场先机，积极开发上述领域客户，提供具备竞争力的流体电磁阀产品，将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坐便器、洗衣机、净水器等家电厨卫产品以及汽车领域，目前该产品在智能坐便器、洗衣机、净水器等产品上的应用相对处于发展早期阶段，新兴市场的竞争格局尚未固化，为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而在汽车领域，三花智控、富临精工、银轮股份、飞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均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市场竞争激烈。募投项目的注塑件产品所处的塑料行业规模大，参与者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特别是在中、低端产品上竞争尤为激烈。公司若对处于市场发展初期的行业不能及时完成开发把握市场先机，或对于相对成熟行业无法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82.84 万元、56,812.60 万元、63,201.50 万元和 11,081.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18%、73.99%、76.48%和 74.74%，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向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43%、44.74%、50.14%和 46.93%，2022 年公司向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向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1%、22.24%、17.78%和 17.68%，公司业务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要求质量赔偿或质量折让的情形。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因产品质量管控失效而导致客户发生生产事故或客户产品被要求批量召回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客户质量索赔，并且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00.44 万元、76,782.35 万元、82,641.93 万元和 14,827.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0.69 万元、6,804.11 万元、6,726.47 万元和 960.6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2023 年 1-3 月，由于洗衣机等下游家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的同比增长、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进一步拉低了公司净利润，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受到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下游行业波动、新客户开拓不力、市场占有率无法继续提升、下游客户经营不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等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5、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因技术、质量、交付和成本等因素无法达到客户要求，在招投标或议价程序中未能中标、中标比例较低或无法与客户达成目标议价结果，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流失和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0.95 万元、30,117.21 万元、34,149.98 万元和 23,93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78%、26.75%、29.09%和 20.61%；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6,180.76 万元、14,854.53 万元、23,961.48 万元和 30,381.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32%、13.19%、20.41%和 26.17%。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会占用公司资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运用效率，若不能到期无法兑付，还将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造成经济损失。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4.49 万元、12,352.22 万元、12,555.76 万元和 14,12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5%、10.97%、10.70%和 12.1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如果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9%、18.85%、17.94%和 17.71%，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用工成本上升，使得公司的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在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在到公司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客户约定的价格调整时点之前，公司无法上调产品单价，并且在价格调整时，公司与客户协商的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同时松下集团等客户在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下一般不调整产品单价，导致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及时地、完全地传导至产品价格，因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继续上升，或者公司在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下降，公司无法在成本上升背景下提高产品售价，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5、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下游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随着上市时间的推移，整体上面临一定的降价促销的压力，而下游客户一般会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等方式，将上述家电产品的降价压力通过产业链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洗衣机等家电零部件供应商整体上面临下游客户的压价压力。因而，若由于下游行业竞争

加剧或受宏观因素影响而市场景气度下降，则公司面临应客户要求大幅调低公司产品价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6、补贴收入影响利润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02.42 万元、1,298.97 万元、1,241.89 万元和 304.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3%、17.74%、17.34%和 29.50%。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为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生产线技术改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奖励等给予的补助奖励资金。尽管公司盈利不依赖于政府补贴收入，但公司存在因政府补贴政策变化而影响利润水平的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44.10 万元、2,568.02 万元、1,678.33 万元和-1,213.61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得到一定的缓解，且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资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合理匹配经营过程中债务清偿等资金需求金额与实际持有流动资金金额，则可能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而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7 项境内专利及 2 项境外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如果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品研发与生产不及预期或失败或无法量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与生产的电子水泵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结构设计、材料规格、测试环境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虽具备募投项目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技术、人才储备，但是公司下游家电厨卫和汽车行业对于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自产品开始研发至实现量产并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一般需经历 3-36 个月的认证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电子水泵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结构验证阶段，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前，尚不具备电子水泵产品的量产能力。虽然公司在过去阀、泵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掌握的注塑、绕线、焊锡、塑封、流量控制、扬程控制等多项工艺可应用于电子水泵的生产，电子水泵产品实现量产在工艺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并至产能完全释放尚需一定期限，同时家电厨卫、新能源汽车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对于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的人员素质、研发规划的技术路线选择、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均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最终成果。对于注塑件产品，公司具备 20 余年的注塑件生产经验以及塑料模具的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但如果公司生产的注塑件产品未能达到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等新客户预期的性能指标，可能无法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研发失败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产品无法实现量产、公司技术形成的新产品对现有同类产品不具有性能优势、可替代性或经济性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对电子水泵和注塑件产品的开拓，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50 万件电子水泵和 75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电厨卫用品、汽车以及电动两轮车等，且新产品存在一定的认证或测试周期。虽然公司通过现有业务积累了洗衣机、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领域的客户基础，但本次募投项目的电子水泵产品在上述客户群体中的导入与应用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针对注塑件产品，2020 年至 2022 年 7 月公司未对外销售注塑件产品，2022 年 8 月至 12 月，注塑件产量和销量均为 19,300 套，实现收入 43.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0.15 万元。公司也在积极开发相关客户，2021 年以来，公司与周边的零跑汽车等企业保持注塑

件产品的供货沟通并关注其供货渠道，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注塑件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合作进程	目前所处阶段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立柱等	2022年8月初，商务接洽、客户验厂、签订合同； 2022年8月中旬，送样、试制； 2022年8月底开始量产	量产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端板	2021年7月，初步接洽； 2022年5月，客户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 2022年5-6月，报价； 2022年7月取得定点通知书	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永康市德泽工贸有限公司[注]	空调底壳、面框	2023年1月试样、报价	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前面板、车身挡风板等	2022年12月试样、报价	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注：产品系配套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虽然公司的注塑件产品已进行与汽车及电动两轮车等领域客户的报价、定点等前期市场开拓准备，但除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公司尚未与上述注塑件客户签订正式的供货合同，公司尚未积累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且汽车领域注塑件新产品从开始接洽到进入整车厂一般需要2-4年的认证周期。因此，如果公司对客户的开发不及预期，生产的新产品未通过客户认证或测试，或未来智能坐便器、洗碗机、洗衣机、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及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产品收入、毛利率水平系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做出，完全达产后预期电子水泵产品毛利率为31.54%，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为18.31%，其中电子水泵产品基于目标客户群体的差异性等原因，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成本等现有状况

基础上做的合理预测。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或支持力度减弱，或者市场竞争程度加深及市场需求产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产品成本上升，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并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不能被完全消化，项目建成达产后预期效益目标无法实现，并导致短期内项目无法盈利等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经测算，募投项目运营第一年，因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预计收入及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6%和 19.08%，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折旧摊销费用占比下降，完全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及预计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下降至 1.14%及 12.38%。公司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公司则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注塑件产品客户开发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有二十余年的注塑件零件的生产工艺积累，但公司的注塑件产业化布局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与现有注塑件客户合作时间不长，大多数客户还处于前期接洽阶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产注塑件产品计划用于汽车和家电等产业，零跑汽车是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客户，目前公司已实现销售的注塑件产品均销售给零跑汽车的一级供应商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客户较为单一，虽然公司已取得零跑汽车部分产品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但距离量产仍需经历模具合作开发、样品试制等环节，存在因后续开发周期过长导致产能无法及时释放和因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此外，如果在此期间因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剧烈变动导致零跑汽车对注塑件产品的需求急剧减少，公司也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3.57%、10.01%、6.78%、0.93%。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实质性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兼具债券和股票属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与股票价格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债券和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业务 development 情况、财务状况、市场趋势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受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6、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项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宏昌科技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 日，宏昌科技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宏昌科技母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限售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55,356,000	69.20
首发前限售股	55,356,000	69.20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4,644,000	30.80
三、股本总额	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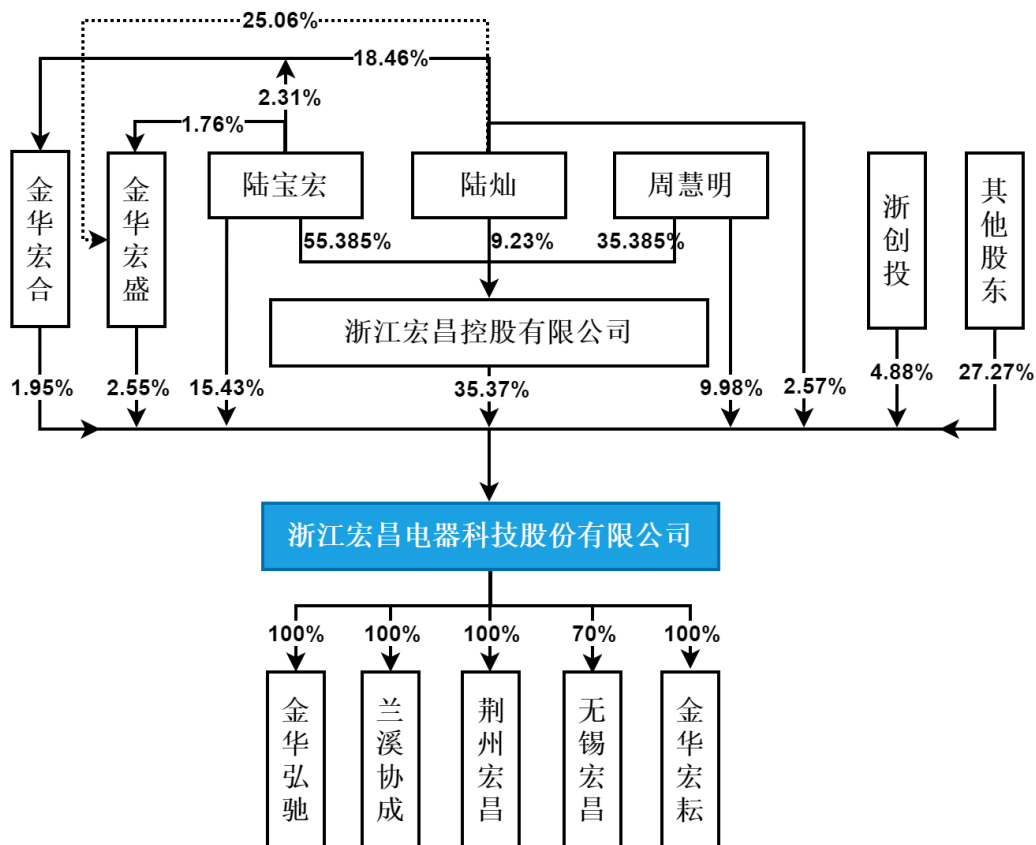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94,260	35.37%	28,294,260
2	□□□	境内自然人	12,342,840	15.43%	12,342,840
3	□□□	境内自然人	7,981,740	9.98%	7,981,740
4	□□□□□□□□□□□□	国有法人	3,900,000	4.88%	-
5	□□	境内自然人	2,057,160	2.57%	2,057,160
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0,000	2.55%	2,040,000
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000	1.95%	1,560,000
8	□□□	境内自然人	867,000	1.08%	867,000
9	□□□	境内自然人	543,000	0.68%	-
1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428,827	0.54%	-
合计			60,014,827	75.03%	55,14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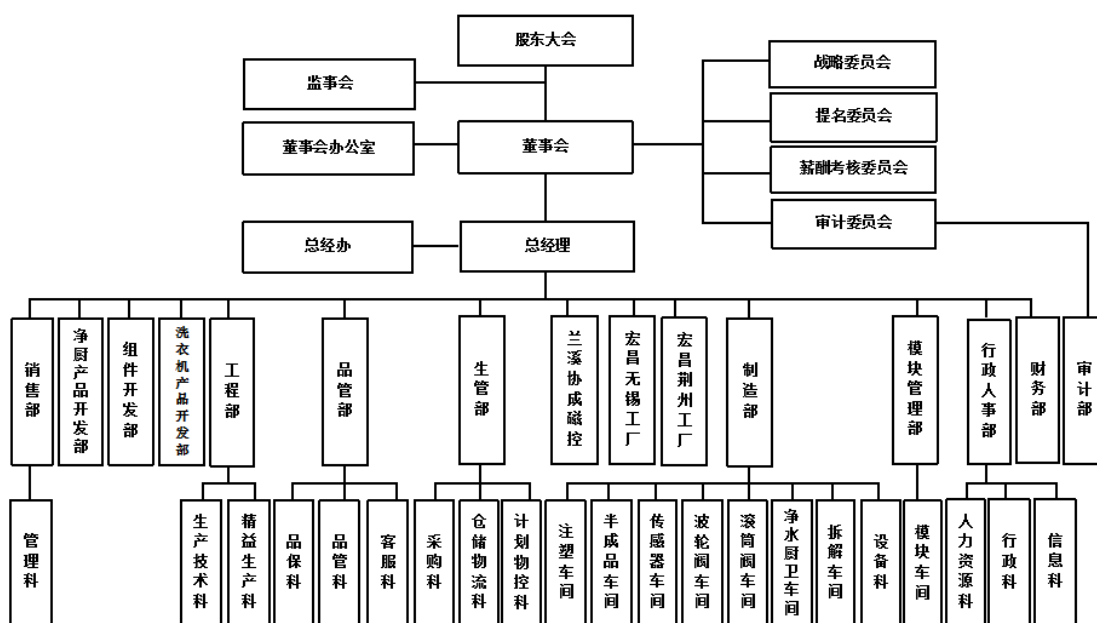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金华弘驰

金华弘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9LWBG1L
法定代表人	陆宝宏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宏昌科技持有金华弘驰 100%的股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双林南街 258 号 2#厂房
经营范围	模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弘驰总资产 3,048.62 万元，净资产 1,535.63 万元，2022 年度金华弘驰营业收入 2,671.60 万元，净利润 292.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华弘驰总资产 2,854.86 万元，净资产 1,559.90 万元，2023 年 1-3 月，金华弘驰营业收入 384.71 万元，净利润 24.27 万元（2022 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兰溪协成

兰溪协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兰溪协成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DDWM00R
法定代表人	陆宝宏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宏昌科技持有兰溪协成 100%的股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乐业路6号
经营范围	磁控技术研发；电磁电子类控制器及电工器材、电器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兰溪协成总资产2,918.98万元，净资产2,268.05万元，2022年度兰溪协成营业收入1,600.94万元，净利润137.6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兰溪协成总资产2,565.24万元，净资产2,407.84万元，2023年1-3月，兰溪协成营业收入423.48万元，净利润139.79万元（2022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无锡宏昌

无锡宏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GFGL9Q
法定代表人	陆灿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19-4号
股权结构	宏昌科技持有无锡宏昌70%的股权，沈雨红持有无锡宏昌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锡宏昌总资产2,626.16万元，净资产952.14万元，2022年度无锡宏昌营业收入1,293.00万元，净利润-4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无锡宏昌总资产2,434.52万元，净资产1,023.87万元，2023年1-3月，无锡宏昌营业收入145.88万元，净利润71.73万元（2022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4、荆州宏昌

荆州宏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F1HYF9X
法定代表人	陆灿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美的洗衣机以西,复兴大道以南（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宏昌科技持有荆州宏昌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荆州宏昌总资产3,890.97万元，净资产2,995.85万元，2022年度荆州宏昌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荆州宏昌总资产3,324.22万元，净资产2,994.12万元，2023年1-3月，荆州宏昌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3万元（2022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5、金华宏耘

金华宏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宏耘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BUNWTCX2
法定代表人	陆灿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双林南街258号1#厂房01室（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宏昌科技持有金华宏耘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宏耘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2 年度金华宏耘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华宏耘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3 年 1-3 月，金华宏耘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陆宝宏直接持有公司 15.43%的股权，陆宝宏配偶周慧明直接持有公司 9.98%的股权，陆宝宏之子陆灿直接持有公司 2.57%的股权，陆宝宏、周慧明、陆灿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5.37%的股权，陆宝宏、陆灿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控制公司 1.95%的股权、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控制公司 2.55%的股权，陆宝宏、周慧明、陆灿直接加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85%的股权，故宏昌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宝宏、周慧明、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宝宏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 年 3 月至 1989 年 2 月，历任兰溪农机厂/兰溪锅炉配件厂学徒、车间主任、副厂长；1989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兰溪市兰江拉丝厂/兰溪电磁阀厂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弘驰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宏昌控股执行董事、经理，金华弘驰执行董事，兰溪协成执行董事、经理，金华宏合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宏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兰溪中元监事。

周慧明女士：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宏昌有限，曾任宏昌有限监事、浙江弘驰监事。现任宏昌控股监事、金华弘驰监事、兰溪中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灿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销售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弘驰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华弘驰总经理，荆州宏昌、无锡宏昌及金华宏耘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E5BE26L
法定代表人	陆宝宏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831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10室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宝宏	2,769.25	55.385
2	周慧明	1,769.25	35.385
3	陆灿	461.50	9.23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昌控股总资产3,022.00万元，净资产3,021.32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25.52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宏昌控股总资产3,021.97万元，净资产3,021.93万元，2023年1-3月净利润0.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	金华宏合	陆宝宏有2.3077%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华宏盛	陆宝宏持有1.764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兰溪中元	周慧明持股65.00%、陆宝宏持股35.00%	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塑胶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纺织用品、棉纱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4	杭州浙创宏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宝宏持有75%的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一）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陆宝宏、陆灿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	2020年6月1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正在履行

		<p>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起36个月内	
周慧明	股份锁定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p>	2020年6月1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宏昌控股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金华宏合、金华宏盛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张少忠、陶珏、余砚、童跃芳、盛守月、于建国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宏昌科技	关于利润分配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陆宝宏、周慧明、陆灿	关于利润分配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宏昌科技、陆宝宏、周慧明、陆灿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宏昌控股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控股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p>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B、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C、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陆宝宏、陆灿、张少忠、陶珏、余砚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2020 年 6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宏昌控股、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张少忠、陶珏、余砚、郑杰、童跃芳、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盛守月、于建国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宏昌科技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p> <p>□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致力于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p> <p>□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p> <p>□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p> <p>□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p>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2)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宏昌控股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情形下,本单位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2)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陆宝宏、周慧明、陆灿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陆宝宏、陆灿、张少忠、陶珏、余砚、郑杰、伍争荣、方桂荣、张屹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宏昌科技、宏昌控股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陆宝宏、周慧明、陆灿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宏昌控股、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及其控制金华宏合、金华宏盛、兰溪中元	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3) 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4) 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6) 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张少忠、陶珏、余砚、郑杰、童跃芳、盛守月、于建国	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3) 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p>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4）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6）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7）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宏昌控股、陆宝宏、周慧明、陆灿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p>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因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遭受的补缴款、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均将由本单位/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支付后的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p>	2020年6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宏昌控股、陆宝宏、周慧明、陆灿、金华宏合、金华宏盛、兰溪中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input type="checkbox"/>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input type="checkbox"/>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input type="checkbox"/>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对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承诺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p>	2020年7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补充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届任期
1	陆宝宏	男	70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2.4-2025.4
2	陆灿	男	39	董事、总经理	2022.4-2025.4
3	余砚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4-2025.4
4	陶珏	女	4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4-2025.4

5	伍争荣	男	58	独立董事	2022.4-2025.4
6	方桂荣	女	48	独立董事	2022.4-2025.4
7	张屹	女	55	独立董事	2022.4-2025.4
8	吴红平	男	43	副总经理	2022.6-2025.4
9	蓝慧娴	女	44	监事会主席	2022.4-2025.4
10	蒋煜涛	男	31	监事	2022.4-2025.4
11	周海英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2022.3-2025.4
12	陈鹏华	男	41	核心技术人员	-
13	方玉萍	女	39	核心技术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陆宝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陆灿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余砚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9年2月，历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法务中心负责人、董事长秘书；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珏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13年5月，历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财务副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伍争荣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教授。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浙江粮食学校教师；1993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贸易经济教研室副主任、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薪酬管理研究所所长、人事处副处长、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桂荣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大庆石化分公司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科技学院副教授；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屹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7年9月，历任浙江省肉类联合加工厂成本会计、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1997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金华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历任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质量控制合伙人、部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质量控制合伙人、杭州统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蓝慧娴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在半成品车间任职，现任公司半成品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蒋煜涛先生：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在行政部任职，现任公司行政主管、监事。

周海英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在行政部任职，现任公司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陆灿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余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陶珏女士：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吴红平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苏雨润集团物流主管；2004年10月至2018年2月，历任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物流经理、物流采购经理、ERP高级项目经理、供应链总监、生产运营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南京壹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南京壹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制造、质量、工程和供应链的管理工作，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陆宝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鹏华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台州顶峰电容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菲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09年10月至2019年4月，历任宏昌有限计划科科长、品质工程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净厨产品开发部部长。

方玉萍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宁波海仕达机电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

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东方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宏昌有限研发主管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管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陆宝宏	董事长	宏昌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金华弘驰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溪协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华宏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金华宏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兰溪中元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陆灿	董事、 总经理	金华弘驰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宏昌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荆州宏昌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华宏耘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余砚	董事、副 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伍争荣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方桂荣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	副教授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的企业
张屹	独立董事	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杭州统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陆宝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100.36	否
陆灿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5.16	否
余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82	否
陶珏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40.97	否
伍争荣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方桂荣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张屹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吴红平	副总经理	现任	46.03	否
蓝慧娴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67	否
蒋煜涛	监事	现任	11.20	否
周海英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0.88	否
陈鹏华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9.58	否
方玉萍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2.64	否

注：蓝慧娴、蒋煜涛、周海英为2022年4月选聘的监事，上述薪酬金额为其2022年度的薪酬总额。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股）
陆宝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285,700	72,000
陆灿	董事、总经理	1,714,300	799,200
余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80,000
陶珏	董事、财务总监	-	300,000
伍争荣	独立董事	-	-
方桂荣	独立董事	-	-
张屹	独立董事	-	-
吴红平	副总经理	-	-
蓝慧娴	监事会主席	-	-
蒋煜涛	监事	-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股）
周海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鹏华	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0
方玉萍	核心技术人员	-	6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宏昌有限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由陆宝宏担任。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陆宝宏、陆灿、郑杰、张少忠、陶珏为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砚为公司董事，选举伍争荣、方桂荣、张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陆宝宏、陆灿、余砚、陶珏为公司董事，选举伍争荣、方桂荣、张屹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完成后，董事会组成人员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少忠、郑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周慧明。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童跃芳、盛守月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建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蓝慧娴、蒋煜涛为公司监事；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海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陆灿、常务副总张少忠、财务负责人陶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灿为总经理，张少忠为副总经理，陶珏为财务负责人，余砚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余砚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灿为公司总经理；张少忠为公司副总经理；余砚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珏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红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陶珏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9日，张少忠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子公司金华弘驰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激励情况

2022年4月20日，宏昌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9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价格(元)	已解锁 股份 (万股)	未解锁 股份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余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19.38	-	8.0	8.0
陶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	19.38	-	8.0	8.0
张少忠	原副总经理	9.5	19.38	-	9.5	9.5
吴红平	副总经理	8.0	19.38	-	8.0	8.0
陈鹏华	核心技术人员	2.9	19.38	-	2.9	2.9
方玉萍	核心技术人员	1.9	19.38	-	1.9	1.9

注：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7）。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一）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

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体职能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规范会员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	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	国务院	2008年8月	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适用于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制造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2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住建部等	2022年8月	支持东部地区打造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家居产业发展高地，加强国际创新成果交流和科技成果转移扩散，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引领辐射全国的标志性产业集聚区。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年6月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等	2022年6月	鼓励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将智能节能健康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洗碗机、感应加热电饭煲等新兴小家电，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解决方案列入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引导绿色产品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全面促进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2020年8月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7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0年5月	进一步要求以组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等多种方式促进家电更新消费。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通过举办‘周年庆’‘购物节’等活动以及家电更新优惠等方式，开展覆盖城乡的家电以旧换新等更新消费活动。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8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9年11月	提出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

				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鼓励符合国家1级能效或2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
10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9年1月	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在工业强基工程中提到，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行业概况

家电专用配件种类繁多，以洗衣机为例，配件产品包括电机、程序控制器、进水阀、传感器、水位开关等。虽然不同配件的制造工艺有所差异，但都主要为整机厂配套，行业发展很大程度受到下游家电市场的影响。改革开放以后，国家经济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家电行业实现了质的飞跃。彼时，家电整机厂生产中使用的配件主要为国外进口，或由外国配件厂商在国内设立的工厂进行供货。国内配件厂商由于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开发能力欠缺，初期主要通过模仿进口配件来实现生产。随着技术的积累、政策的支持以及家电行业的带动，行业内逐步出现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稳定的配件生产企业，与国外配件厂商共同参与竞争，并在下游市场占据一定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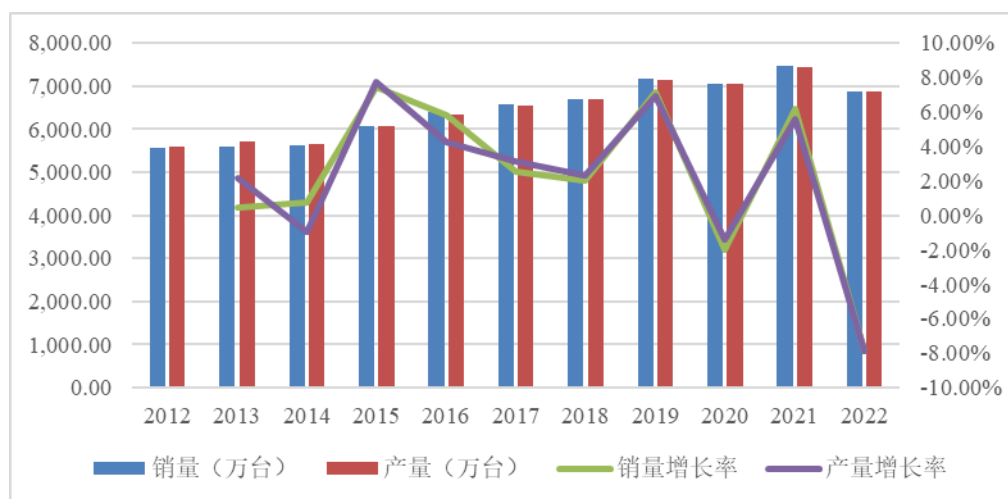
洗衣机阀作为家电专用配件的细分领域，发展路径整体与家电专用配件行业相似，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洗衣机阀生产企业得到初步发展，并逐步为大型家电企业配套。目前，公司是国内洗衣机阀的主要生产商，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行业供需状况及变动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是生产洗衣机、智能坐便器、洗碗机、净水器等家电厨卫用品的重要配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各类家电厨卫产品的供求状况影响。

(1) 洗衣机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洗衣机行业已经从快速发展期过渡到成熟期。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及“家电下乡”等拉动内需政策的支持，2008年至2010年，洗衣机的产销量实现较快增长，2010年产量和销量均突破5,000万台。2017年以来，洗衣机产销量每年稳定维持在6,500万台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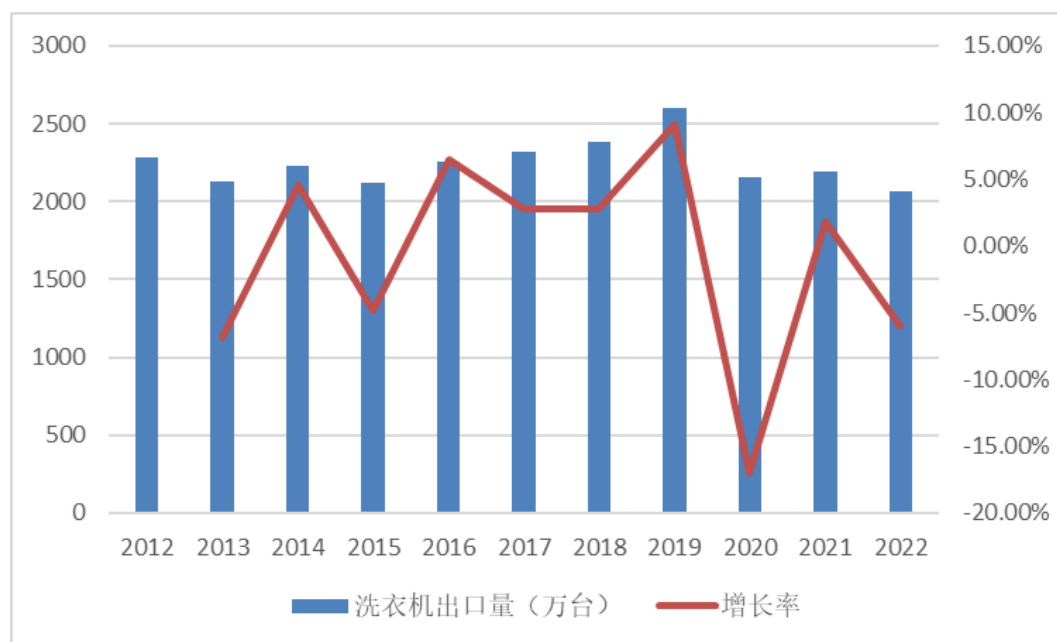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终端、产业在线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洗衣机普及率已相对较高，洗衣机市场逐步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未来洗衣机产品的更新换代将成为市场需求增长的一大动力。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家用洗衣机的安全使用年限为8年，我国“家电下乡”政策于2013年初结束，距离现在已超过8年，该政策的实施在较短时间内较大程度刺激了洗衣机产品的消费，这部分洗衣机正逐步面临更新换代的时点。2019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该方案明确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对消费者交售洗衣机等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

予适当补贴，将有利于推动洗衣机更新换代需求。

除基本的使用功能外，消费者对洗衣机产品的外观、节能、智能、容量等要求逐步提高，亦更加关注产品的品牌。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不管是在资金实力、研发创新能力还是品牌营销上都具备绝对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地位愈加突出，使得洗衣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0-2022年，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在国内洗衣机市场合计占有率为66.7%、66.3%和69.7%。作为洗衣机的重要配件，进水阀、水位传感器等产品质量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洗衣机产品的整体使用情况，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与优秀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在洗衣机行业持续集中的趋势和背景下，产品质量优良、开发能力强及提供优质服务的配件生产商有望与龙头整机厂商加深合作，进而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另外，从外销情况来看，2012年以来，国内洗衣机出口量始终维持在每年2000万台以上的水平，2020年受到全球整体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的影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21年出口数量较2020年增长1.76%，受益于产品结构升级带来的均价提升，出口额同比增长16.94%，2022年受到海外高通胀、地缘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不利因素影响，出口数量同比滑5.98%。此外，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加速出海，以海尔为例，近年来在越南、印度、俄罗斯等多个国家设立洗衣机工厂。在此背景下，虽然洗衣机出口量额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是出海厂家的海外基地基于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开发效率等因素对于重要配件在一定程度上仍然考虑从国内家电配件厂家进口，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等洗衣机重要配件在出口业务上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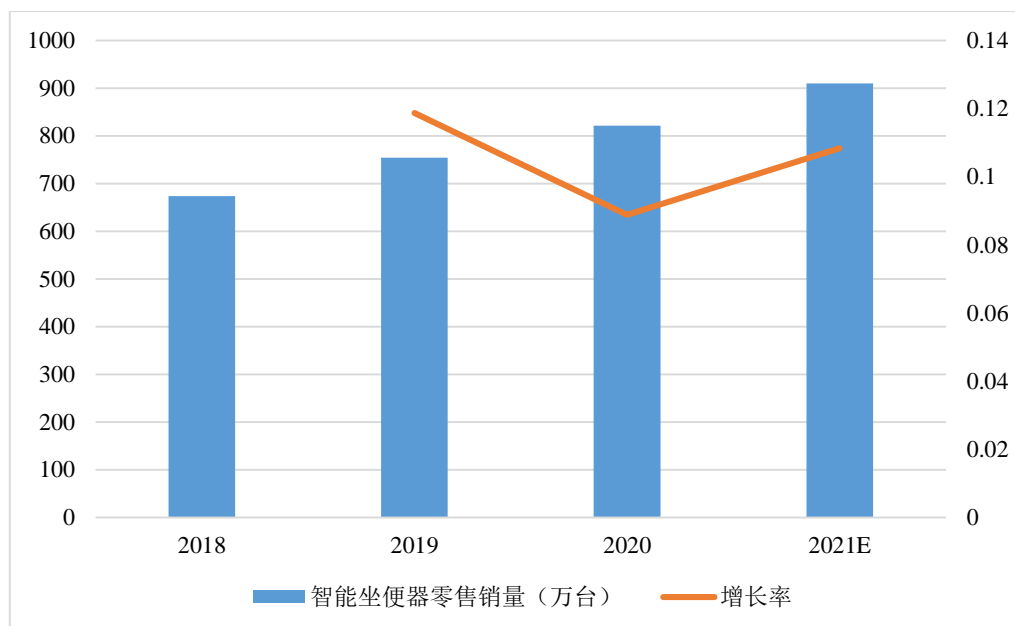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终端

综上，我国洗衣机行业整体上已逐步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进入消费升级阶段，产销量每年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洗衣机更新换代需求，行业龙头聚集趋势以及较为稳定的出口需求等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等配件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整体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 卫浴产品

随着国民消费升级，卫浴产品智能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智能卫浴产品销量在近几年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艾媒数据中心统计数据，2018-2021年，国内智能坐便器市场销量分别为674万台、754万台、821万台、91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10.52%。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

智能坐便器具有温水洗净、座便盖加热、暖风干燥、杀菌等多种功能。国际上，日本的智能坐便器渗透率已较高，2019年日本温水洗净坐便器在家庭的普及率达到80.2%。但在国内，由于大众对智能坐便器认知还相对较低，对传统坐便器的使用习惯难以改变等，我国智能坐便器市场仍处于导入期，智能坐便器普及率在4%左右。未来，随着国民对智能坐便器认知度的提升及如厕观念的改变，国内智能坐便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流体电磁阀是用于智能坐便器等智能卫浴产品流体控制的重要配件，随着智能坐便器等智能卫浴产品在我国普及率的不断提升，相应产品所使用的流体电磁阀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智能坐便器的升级换代，电子水泵作为可以满足低水压场景下提升冲刷能力和节能用水双重需求的新兴配件产品，其应用是智能坐便器产品未来的一大发展趋势。

(3) 厨房电器

根据奥维云网推总数据，2021年国内厨卫市场整体销售规模为9,156万台，实现销售额1,528亿元，同比增长7%，2022年实现销售额1,401亿元，同比下降8%。2022年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和地产销售下滑的影响，厨房电器市场增长略显疲态。随着2022年底地产融资通道放款、房屋交易有所回暖等宏观环境的改善，厨电销售预期也有所提振。

年轻一代因工作忙碌无暇顾及家务以及人们对品质生活追求等背景下，机洗代替手洗的想法逐渐普及，洗碗机凭借操作便捷、节省时间、高温杀菌、节约用水等优势成为厨电市场的热点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奥维云网、国盛证券研究所数据，2017年至2021年，洗碗机销量从95.9万台增加到195.2万台，预计至2025年达到约490万台。

早期受厨房空间、炊具和厨具规格等因素影响，我国洗碗机市场发展缓慢，洗碗机渗透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国内家庭洗碗机每百户用量仅为2台，相较于美国、加拿大超过60%的洗碗机渗透率，德国、荷兰近70%的渗透率来看，我国洗碗机市场拥有较大发展空间。另外，在住宅精装修相关政策鼓励下，新建住宅精装修交付逐渐成为主流。由于精装房中厨电配套率达98%，精装房市场的发展将有助提升洗碗机等厨电产品的普及率，从而带动厨电产品的销售。

受益于洗碗机等厨电产品市场的发展，厨电用电磁阀未来需求巨大。

（4）净水器

净水器是按对水的使用要求对水质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处理的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可有效去除水中的细菌、病菌、毒素、重金属等杂质。随着收入水平提升，健康意识增强，大众逐渐开始将健康安全饮用水诉诸家用净水器，近年来家用净水器的关注度不断提升。2015年至2022年，我国净水器的产量从1,312.12万台增长至1,599.40万台，销量从1,300.78万台增长至1,579.33万台，产销量较为稳定。

从净水器普及率来看，我国家用净水器的普及率不足20%，而欧美国家和日本的净水器普及率水平已较高，分别达到70%和90%。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净水器普及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另外，根据国家标准技术管理司2019年10月发布的通知，国家标准委决定对《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系列标准的制定将规范净水器行业的生产制造，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流体电磁阀在净水器中用于水路通断，是生产净水器的重要配件，净水器市场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净水器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业务提供了需求。

3、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主要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目前，家电行业集中度已较高，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少数龙头企业在洗衣机、冰箱等主要家电市场占据了较大份额，且占比持续提升。家电专用配件行业内少数优势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和优质的服务，与下游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家电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该类配件生产企业发展优势愈加明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洗衣机阀为例，少数优势企业掌握了大部分品牌洗衣机整机厂的采购份额，甚至部分型号产品为独家供货，市场已较为集中。

(2) 产品持续开发和升级

家电厨卫行业处于产业调整、产品升级阶段，配件生产企业需要配合整机厂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成熟产品的优化升级。在洗衣机阀领域，洗衣机进水阀初期仅为用于控制洗衣机主进水的单控阀产品。随着洗衣机产品更新换代，单控阀产品已无法完全满足其需求，因此洗衣机进水阀生产企业逐步开发了具备控制给水冲洗洗涤剂、喷淋等功能的多控阀产品。目前，公司带有更多功能的多控阀产品正在持续研发中。在智能坐便器领域，为解决智能坐便器在低水压场景下冲刷动力不足的问题，电子水泵的应用不仅能提高产品的冲刷效果，同时具有节能作用，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电子水泵产品，以更好地适应智能坐便器市场发展趋势。

(3) 模块化供货趋势

目前，下游行业品牌家电对部分产品逐步实施模块化采购，由供应商将用于实现同一功能或具备相同结构的配件进行组合装配，以模块化组件的形式代替原有的单一配件供货。下游客户采购后仅需将各个模块化组件进行组装，能够有效提升整机生产效率。未来，专用配件模块化采购模式预计将被更多家电企业采用。

（三）行业竞争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其中流体电磁阀中的洗衣机进水阀是公司最具备竞争力的核心产品，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目前，流体电磁阀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以中低端电磁阀产品为主，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竞争相对激烈。高性能、多功能的中高端电磁阀生产企业数量还相对较少。

从细分领域来看，洗衣机进水阀行业已经相对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洗衣机进水阀是洗衣机产品的重要元器件，其质量和性能影响洗衣机的整体使用效果，因此大型家电企业普遍对洗衣机进水阀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通常只有具备较强产品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行业内优势企业才可能通过认证成为大型家电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数量相对较少且一般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我国洗衣机行业中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龙头企业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洗衣机市场集中很大程度影响了洗衣机进水阀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并依托家电行业龙头企业的平台，在洗衣机进水阀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提高了行业的集中度。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与下游知名家电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以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占国内洗衣机生产数量的占比计算，公司销售的洗衣机进水阀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62.17%、64.33% 和 65.28%，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及业务内容
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神林”）成立于1994年9月，总资产3.2亿元，现有员工1,000余名。杭州神林是由日本神林在国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装载在全自动洗衣机、洗碗机及智能卫浴等家用电器上的电磁进水阀、自动投放器、净水器、各类传感器、电磁门锁等功能模块。杭州神林以“技术立社”为事业方针，产品行销中国著名家用电器制造商并远销东南亚各地。
青岛毕勤机电有限公司	青岛毕勤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毕勤”）成立于2004年12月，是意大利毕勤集团在国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意大利毕勤集团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在中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等多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销售中心，在同行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青岛毕勤以生产汽车零部件和家用电器零部件为主，其中家用电器零部件方面主要包括电磁阀、压力开关、洗衣机门锁、洗涤剂分配器及温度传感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冰箱、洗衣机、洗碗机、热水器等领域。
博盛（中国）控制器有限公司	博盛（中国）控制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中国）”）成立于1995年8月，是美国Robertshaw在国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博盛（中国）主要从事各种家用电器控制器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水阀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洗衣机、洗碗机、淋浴器、空调系统等领域。
爱尔泰电动机械（烟台）有限公司	爱尔泰电动机械（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泰”）成立于2006年3月，是爱尔泰集团在国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爱尔泰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相关零部件业务，其中，家电零部件包括电磁阀、流量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洗衣机、洗碗机等领域。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流体电磁阀等家电专用配件企业在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厂房和生产线的建设，包括引进先进的绕线机、连线机、注塑机、装配线及检测设备。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性，还需对机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在经营过程中，下游家电企业客户多采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为保证供货及时性，供应商普遍在客户生产基地附近配备仓储，需要相应的费用支出。另外，家电客户通常需要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信用期，且部分客户在支付时采用票据的形式，使得流体电磁阀等配件生产企业从下单生产到最终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占用大量资金。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流体电磁阀等家电专用配件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要求。从产品研

发设计来看，电磁阀生产商需要配合家电、卫浴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升级而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例如伴随着滚筒洗衣机的普及，洗衣机进水阀不再仅是简单的单控阀而是需要集多个出水口为一体来满足不同的洗涤需求。这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建立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队伍。从生产过程来看，注塑、绕线、焊锡等工序主要通过注塑机、绕线机等自动化设备实现，新设备投入使用或者生产中产品型号切换需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以保证自动化设备的高精度化。另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装配环节较难实现全自动化，目前多由人工操作完成，而装配工艺的熟练掌握和应用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因此，流体电磁阀等家电企业需要储备大量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技术和人才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实质性障碍。

3、供应商准入壁垒

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是生产各类家电卫浴产品的重要配件，其中，流体电磁阀更是被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美的集团归类为关键零部件，其质量、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整机产品的使用。为保证整机产品的整体使用效果及在市场上的品牌形象，下游品牌家电企业普遍对流体电磁阀等配件生产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准入制度。通常，供应商认证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考核程序，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检测、验厂、小批量试制等，只有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等均获得认可的电磁阀生产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于供应商审查的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若产品质量和性能保持稳定，家电生产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企业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积累一定的成功案例，才可能获得大型家电企业的认可。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

势企业，公司的磁感控制器研究院于 2019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7 项境内专利及 2 项境外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了《洗衣机进水电磁阀》（T/ZZB0350-2018）和《饮用水处理装置用电磁阀》（T/ZZB0601-2018）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洗衣机进水阀技术条件》（QB/T4274-2011）和《智能坐便器关键零部件进水稳压电磁阀》（T/CHEAA0012-2020）团体标准的起草。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和提升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例如，公司设计的带流量计电磁阀通过采用霍尔效应或磁阻感应脉冲来达到精准识别并控制水流量的目的，目前已应用于部分高端洗衣机产品。此外，公司重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积极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开发服务或与客户进行共同开发，既满足了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又在与客户合作中加深了公司对下游行业的了解，丰富了研发经验，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具备的技术优势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设计开发周期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能够积极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设计方案评审、模具制作、样品装配及测试、小批量试制等，职责涉及各产品开发部门、制造部、品管部等多个部门。产品开发过程中，各部门之间有效协作，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较大程度缩短从设计至通过客户验证的时间跨度。另外，公司的实验室通过 UL 目击实验室（WTDP）认证，可在自身实验室中进行认可项目测试，缩短了将新产品样品送往认证机构测试所需时间，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公司流体电磁阀新品的设计开发周期在 4-6 个月，高效的设计和开发流程使得公司能够较快响应客户新品开发需求并在行业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和产成品等环节对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认证标准，产品通过 CQC、ENEC、TÜV、UL

等认证。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把控原材料的质量。采购的原材料运送至公司后，由品管部人员对每批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由品管部人员在生产现场按照工艺标准对主要工序操作进行检验。产品装配后，需对水性能、电性能等性能进行测试，并对外观进行检验，合格的才可入库。成品在发货前还需进行抽检，通过检验后安排发货。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一定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下游家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这类大型家电企业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只有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且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不会随意更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下游大型家电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集团等。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得到快速成长，并且借助其平台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奠定基础。

（5）模块化供应优势

为提高生产效率、合理控制成本，部分大型家电企业的采购模式逐步由向各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配件并进行组装转变为向核心供应商进行模块化组件采购。在此背景下，具备模块化供货能力将成为家电配件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拥有较为强劲的模块化供货能力，主要体现在模块化组件开发和规模化供货两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模块化组件产品研发创新实力，能够满足客户对新产品、新功能的需求。例如，公司开发的自动投放模块可配合洗衣机实现自动、精准投放洗涤液和洗涤剂的功能，提升整机的智能化水平。另外，公司模块化组件中的核心构件为流体电磁阀，依托当前规模化的电磁阀自主生产能力，结合非核心件委外加工的方式，公司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模块化组件的

大批量采购需求。公司具备的模块化供货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加深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利于增强客户粘性，助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

2、竞争劣势

公司已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保持该领域优势外，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电子水泵等其他配件产品业务，提升自身业务的多元化布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新生产线的建设均需要大量投入资金，还需招募更多技术、管理方面的人才，因此对资金具有较大需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来源，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增长水平。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家电厨卫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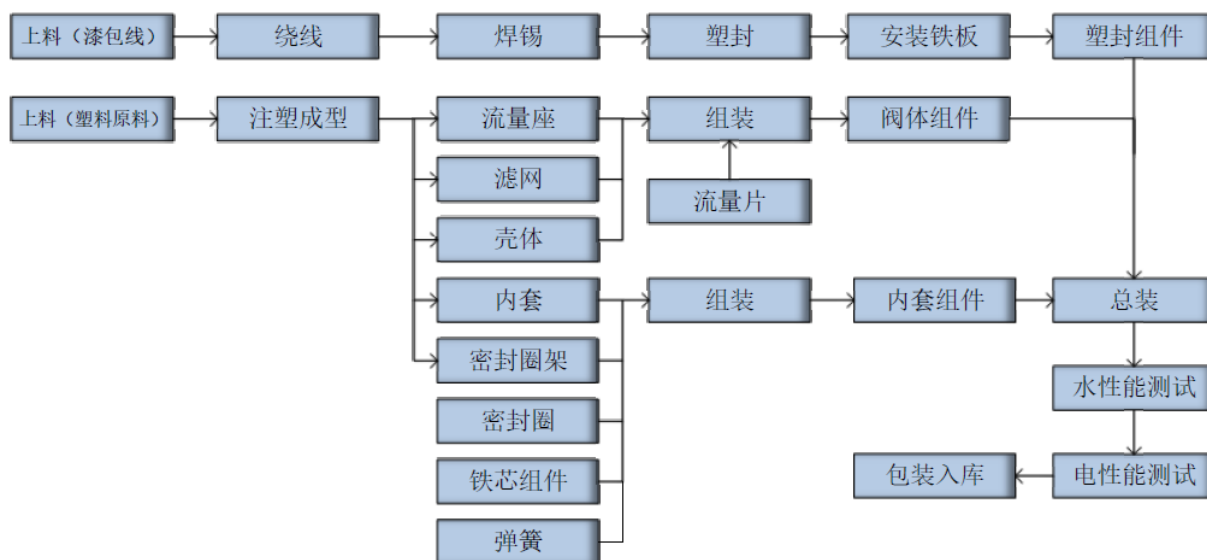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是生产各类家用电器的重要构件。公司的电磁阀产品可通过电磁驱动控制流体的进出通断和流量，广泛应用于洗衣机、智能坐便器、洗碗机、净水器等家电厨卫领域。公司的模块化组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洗衣机和净水器，以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为例，系以电磁阀为基础，将其与贮水槽、导管、分配器盒等其他水路配件进行集成设计，形成流体控制模块化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进水解决方案。公司的水位传感器主要用于各类洗衣机产品，通过传递不同水压下产生的振荡频率信号识别洗衣机内水位高低。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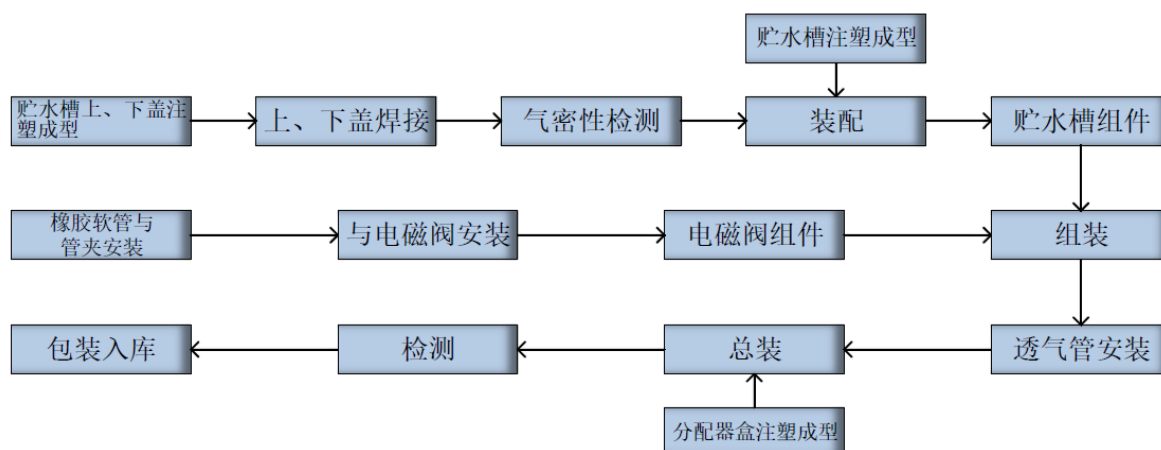
1、流体电磁阀

公司流体电磁阀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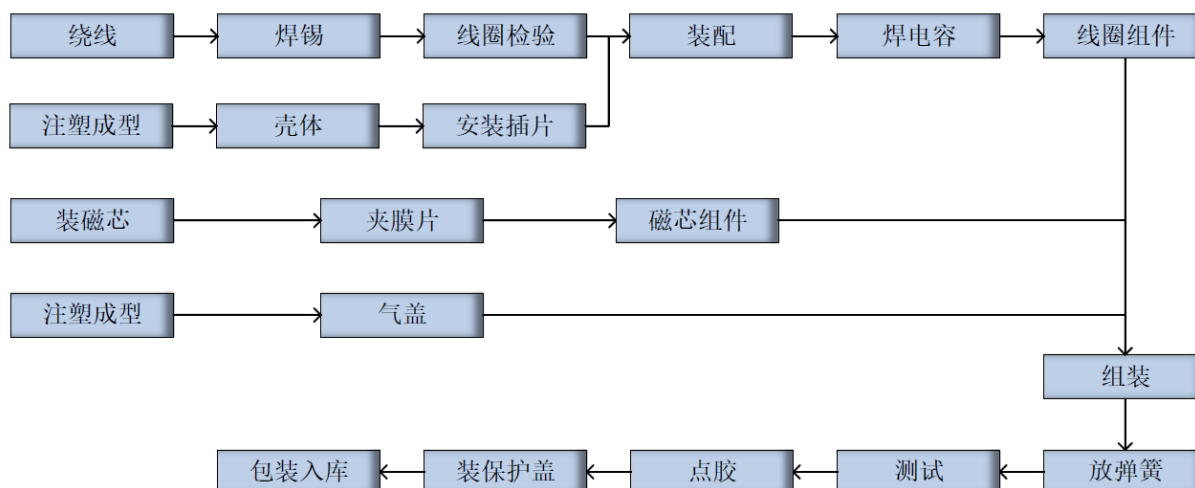
2、模块化组件

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3、水位传感器

公司水位传感器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智能坐便器、洗碗机、净水器等家电厨卫领域，以直销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并以客户需求预测或具体订单为导向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制造，从而实现产品销售、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PP/PA 等塑料原料、铁板等金属件等。公司生管部下设采购科具体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并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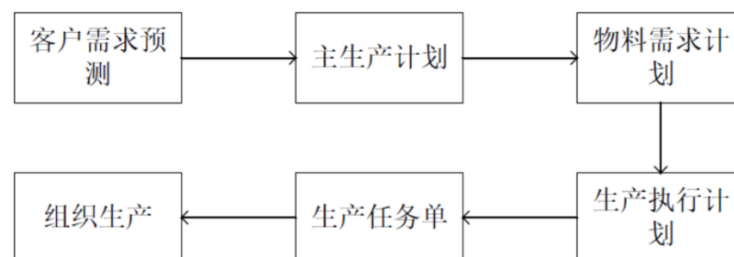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需求以订单形式下达。主要原材料漆包线和塑料原料受其上游影响，价格易波动。对于漆包线的采购价格，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约定按照铜价附加一定加工费的形式执行，铜价主要参考上月或当月公开报价。对于塑料原料，公司产生购买需求时分别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优先选择价格合适的执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铁板、插片、铁芯等金属件均为定制件，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加工。公司严格把控原材料的质量，由品管部人员对每批次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新供应商需通过基本资料收集、资料评审、现场考察、送样等一系列评审流程，才能获得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对于在册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根据其产品质量合格率、供货及时性、服务水平、材料成本降低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并淘汰评定结果较差的供应商。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适度备货。主要客户通常将其未来一段时期（一周、一个月或三个月）的需求计划或预测发送至公司，生管部基于此预测制定每月的主生产计划，并形成物料需求计划，包括对原材料、外购件及自制件的需求。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送货要求和异地仓库库存情况等，生成每周的生产执行计划，对周内每日的生产任务进行安排，并据此下达任务单、组织生产。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编制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生产工序作业指导书，对工艺流程、各工序操作步骤、检查项目等作出规定，生产人员严格按此执行。生产过程中，品管部人员对关键工序进行工艺监督，对质量进行把控。产品在组装并经性能检测、测试后包装入库。

(2) 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流体电磁阀的组装和模块化产品中贮水槽、分配器盒等塑料部件的注塑加工和整体装配。

4、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通过销售部以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国内外客户。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智能坐便器、洗碗机、净水器等生产商，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Vestel 等。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及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模式和议价模式。

对于新产品，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往往需要经过多个环节，一般包括提出需求、设计方案预沟通、报价及磋商、产品开发、送样、小批量试制、批量下单等。客户提出新产品需求后，一般先由公司各产品开发部与客户进行技术要求、设计方案的预沟通，在此基础上公司进行成本核算并进行报价。客户将结合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方案、开发能力、报价情况、交付能力等因素确定新产品的供应商。成为新产品的供应商后，公司即进入产品的正式开发阶段，并在送样、小批量试生产等验证合格后，根据客户采购订单批量供货。

（2）销售协议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对产品交付、质量、验收、支付等条款进行约定，具体采购订单由客户通过供应链系统、邮件等方式发送公司，通常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部分客户按照市场状况、生产计划事先预估未来一周、一个月或三个月的采购需求，供公司参考备料和备货，实际供货按具体订单和到货要求执行。

（3）产品供货及结算

公司主要客户中，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等客户的工厂距离公司相对较远，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供货速度，公司在该类客户周边设置了异地仓库；对于距离公司较近的松下集团，公司直接发货至客户；对于海外客户 Vestel，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指定装运港口。目前，公司异地仓储方式主要分为两类：对于流体电磁阀和传感器产品，公司主要与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进行合作，将产品存放于其仓库，由其按照交货时间将产品从异地仓库配送至客户；对于模块化组件，产品组装完工后存放于外协厂商处，并由其根据交货时间将产品送至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商业信誉良好，在结算时公司给予其一定信用期。主要客户通常采用票据或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对产品的研发力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储备了一批可实现产业化的研发项目，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高校合作研发的方式攻克研发难点、加快研发进度，提升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设立洗衣机产品开发部、净厨产品开发部、组件开发部分别负责相应产品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新品部件材料选型与认定，跟进新品开发阶段的试验、测试工作等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的产品类型根据单个产品上的控制单元数量可分为单控阀产品、双控阀产品、三控阀产品、四控及以上阀产品，不同控制单元数量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存在差异，而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上述不同类型产品的产能存在相互转换，因此，不同类型产品的产量之和不能直接反映公司的产能和产能利用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选取控制单元中的塑封线圈这一关键部件的产能来衡量公司整体的产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塑封线圈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塑封线圈产能（万只）	2,800	10,376	9,802	8,877
塑封线圈产量（万只）	2,293.59	9,323.46	10,315.30	7,688.13
产能利用率	81.91%	89.86%	105.24%	86.61%

2020-2022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均在85%以上。其中，2020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受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2021年公司因订单量增长幅度较大，产能利用率较高；2022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和下游家电行业销量下滑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受到春节假期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因此2023年1-3月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量情况

流体电磁阀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万只）	1,102.67	4,551.43	5,178.83	4,046.25
销量（万只）	968.41	4,548.14	4,862.14	3,950.55
产销率	87.82%	99.93%	93.88%	97.63%
模块化组件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万套）	127.26	834.59	724.37	605.40
销量（万套）	128.41	830.85	715.41	600.82
产销率	100.90%	99.55%	98.76%	99.24%
水位传感器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万只）	126.14	713.37	657.44	375.86
销量（万只）	109.65	709.92	639.39	348.95
产销率	86.93%	99.52%	97.25%	92.83%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适度备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销率整体较高。

3、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具体用途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体电磁阀	8,405.81	56.69	41,762.86	50.53	44,408.85	57.84	34,431.07	59.67
模块化组件	5,642.04	38.05	36,903.52	44.65	28,566.52	37.20	20,901.48	36.22
水位传感器	424.18	2.86	2,759.64	3.34	2,750.47	3.58	1,552.99	2.69
其他	355.70	2.40	1,215.90	1.47	1,056.51	1.38	814.89	1.41
合计	14,827.73	100.00	82,641.93	100.00	76,782.35	100.00	57,700.4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报告期内，流体电磁阀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50%以上；顺应家用电器配件行业的模块化供货趋势，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有所上升，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2%、37.20%、44.65%、38.05%。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3,191.37	88.96	75,334.52	91.16	71,886.50	93.62	55,336.14	95.90
外销	1,636.36	11.04	7,307.40	8.84	4,895.86	6.38	2,364.30	4.10
合计	14,827.73	100.00	82,641.93	100.00	76,782.35	100.00	57,70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5% 以上，随着公司对 Vestel 等海外客户的开拓以及对海尔集团等国内客户的海外子公司销售增长，外销收入比例有所提升。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
2023 年 1-3 月	1	海尔集团	6,958.58	46.93
	2	美的集团	2,621.59	17.68
	3	海信集团	623.40	4.20
	4	Vestel	459.08	3.10
	5	泉州科牧	418.91	2.83
	合计			11,081.56
2022 年 度	1	海尔集团	41,439.98	50.14
	2	美的集团	14,689.84	17.78
	3	Vestel	2,774.91	3.36
	4	海信集团	2,469.98	2.99
	5	松下集团	1,826.80	2.21
	合计			63,201.50
2021 年 度	1	海尔集团	34,349.05	44.74
	2	美的集团	17,073.34	22.24
	3	海信集团	2,208.90	2.88
	4	箭牌家居	1,658.77	2.16
	5	Vestel	1,522.54	1.98
	合计			56,812.60
2020 年 度	1	海尔集团	27,369.06	47.43
	2	美的集团	11,717.39	20.31
	3	海信集团	1,623.93	2.81
	4	泉州科牧	1,412.68	2.45
	5	箭牌家居	1,259.78	2.18
	合计			43,382.84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家电生产企业，客户集团体系内子公司数量多、分布广，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家电配件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海尔集团销售占比为 47.43%、44.74%、50.14%和 46.87%。销售占比高主要系因海尔集团作为国内洗衣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22 年海尔集团在国内洗衣机市场占有率为 40.0%，同时凭借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对海尔集团模块化供货比例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2021 年新增 Vestel，2022 年新增松下集团。其中，Vestel 系土耳其家庭和专业家电制造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随着公司对海外客户拓展力度加强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松下集团与公司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合作，分别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第八大和第六大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PP/PA 等塑料原料，铁板、插片等金属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漆包线	440.08 吨	77.24 元/KG	3,399.02	1,796.15 吨	77.66 元/KG	13,948.68
PP	933.19 吨	7.50 元/KG	817.87	6,920.28 吨	7.62 元/KG	5,272.41
PA	219.49 吨	22.26 元/KG	700.00	976.65 吨	25.82 元/KG	2,521.78
PBT	125.00 吨	25.39 元/KG	488.67	460.60 吨	27.01 元/KG	1,243.9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POM	138.33 吨	13.89 元/KG	432.15	725.01 吨	17.46 元/KG	1,265.67
铁板	3,720.67 万块	0.22 元/块	317.34	16,780.93 万块	0.22 元/块	3,675.65
插片	5,294.21 万片	0.08 元/片	298.44	20,851.24 万片	0.09 元/片	1,947.83
铁芯	2,163.48 万只	0.14 元/只	192.10	9,173.96 万只	0.14 元/只	1,316.46
合计	-	-	6,645.58	-	-	31,192.3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漆包线	1,972.47 吨	77.46 元/KG	15,279.71	1,442.99 吨	62.34 元/KG	8,996.30
PP	6,100.39 吨	7.55 元/KG	4,607.09	4,446.09 吨	7.20 元/KG	3,200.09
PA	1,062.70 吨	29.36 元/KG	3,120.50	785.29 吨	19.82 元/KG	1,556.40
PBT	477.50 吨	25.21 元/KG	1,203.79	332.50 吨	19.27 元/KG	640.64
POM	689.42 吨	15.57 元/KG	1,073.56	522.66 吨	11.58 元/KG	605.36
铁板	12,007.31 万块	0.21 元/块	3,875.05	13,607.32 万块	0.22 元/块	2,935.54
插片	15,379.62 万片	0.09 元/片	2,079.66	15,631.23 万片	0.09 元/片	1,369.19
铁芯	6,560.27 万只	0.15 元/只	1,451.86	7,447.75 万只	0.16 元/只	1,169.81
合计	-	-	32,691.22	-	-	20,473.33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需求能源为电能，所处工业园区能够提供持续充足的能源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电能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万度）	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2023年1-3月	380.76	0.75	284.85
2022年度	1,675.03	0.70	1,174.53
2021年度	1,578.87	0.61	967.66
2020年度	1,220.13	0.63	770.36

2020年-2021年，公司电能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22年度、2023年1-3月，受电能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2023年 1-3月	1	益利素勒集团	2,283.18	20.39
	2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830.99	7.42
	3	朗迪集团	475.15	4.24
	4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443.72	3.96
	5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399.17	3.56
			合计	4,432.21
2022年 度	1	益利素勒集团	7,922.96	12.48
	2	朗迪集团	3,694.79	5.82
	3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123.13	4.92
	4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注]	2,045.51	3.22
	5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1,961.19	3.09
			合计	18,747.59
2021年 度	1	益利素勒集团	9,718.88	16.06
	2	朗迪集团	3,359.31	5.55
	3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3,119.46	5.16
	4	兰蒂奇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2,092.87	3.46
	5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2,036.10	3.37
			合计	20,326.62
2020年 度	1	益利素勒集团	6,550.50	18.92
	2	朗迪集团	2,175.42	6.28
	3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52.22	5.93
	4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1,587.39	4.59
	5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1,379.49	3.98
			合计	13,745.01

注：根据贤丰控股(002141)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28日，其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Dr.SchildbachFinanz-GmbH(系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自 2022 年 10 月起，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与益利素勒集团之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将紧密围绕家电专用配件领域。一方面，洗衣机进水阀为公司最具备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对于该类成熟产品，公司将持续开发、优化其功能与性能，以便更好的为洗衣机生产商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在智能卫浴市场空间巨大、模块化供货逐步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等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发展智能卫浴用电磁阀、智能卫浴用电子水泵、洗衣机分配器组件及门锁开关业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上述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力图使其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此外，公司将利用多年积累的公司注塑和塑料模具生产经验实现注塑件工艺的产业化，充分实现公司注塑工艺与技术的商业价值，拓展在新能源汽车等新领域业务，丰富公司的产品与客户结构。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开拓视野、扩大布局，通过产品结构的升级和对多领域客户的拓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配件制造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为保证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持续对研发创新进行投入。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对磁感控制产品的研发力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储备了一批可实现产业化的研发项目，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高校合作研发的方式攻克研发难点、加快研发进度，提升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

随着家电企业对生产效率的愈发重视，模块化组件研发创新和模块化供货模式逐渐成为家电配件行业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的模块化组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以电磁阀为基础，将其与贮水槽、导管、分配器盒等其他水路配件进行集成设计和生产，最终向客户交付用于流体控制的模块化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进水解决方案。公司现已具备大批量的模块化供货能力，能够有效提升客户整机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部件适配度。

另外，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公司研发中心组建了专业的模块化组件开发团队，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以及根据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预判进行先行开发。例如，公司针对客户的洗衣机自动投放需求开发了自动投放模块，通过在模块组件水路中使用活塞泵或者文丘里管等动力装置，在洗衣机整机程序控制下，实现洗衣液、柔顺剂在洗涤过程中的自动、精准投放，有效提升洗衣机智能化水平。目前，公司的自动投放模块已开发成功，并进入量产阶段。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应用于净水器的模块化组件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净水器阀和净水器模块化组件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研发的净水器模块化组件将电磁阀与水路板高度集成，并搭载流量计、高压开关等配件，在保障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有效缩小产品体积，降低净水器整机研发难度，提高整机生产装配效率。公司的净水器模块化组件产品已于 2019 年下半年逐步开始销售。

公司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挖掘创新潜能、激发创造活力，实现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二）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868.94	3,420.09	3,181.96	2,040.56
营业收入	14,827.73	82,641.93	76,782.35	57,700.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4.14%	4.14%	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注重人员能力提升和人才储备，逐步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6%。公司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家电专用配件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陆宝宏、陈鹏华和方玉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四）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实践探索，公司已形成多项应用于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电器开关门锁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1	开发一种低噪音无压电磁阀	采用注塑式内套和铁芯密封圈架连接方式，使进水阀在低水压状态也能保证进水，另外，注塑式内套降低了工作时的噪音，简化了产品生产工序，提升了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洗衣机进水阀、洗碗机阀	低噪音无压电磁阀（专利号：ZL201220419302.9）
2	内置整流桥的电磁阀技术	采用桥堆内置方式，实现了进水阀自身的全波整流功能，减低了制造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电气性能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洗衣机进水阀	一种电磁阀的绕组塑封机构（专利号：ZL201320370198.3）
3	开发防漏水的电磁阀	采用钢管镶件的注塑方式，减少抽芯引起的装配密封漏水，且简化生产工序和产品结构。	自主研发	洗衣机进水阀、净水器阀	一种防漏水电磁阀（专利号：ZL201420158324.3）
4	开发可调	能够在出水压力恒定的条件	自主研发	智能卫浴阀	一种可调节流量的恒

	节流量的恒压电磁阀	下实现流量可调节的性能。			压阀（专利号：ZL201721324152.2）
5	开发带流量计的电磁阀	通过脉冲计数机构计算流量，集流量计功能于一体，实现流量控制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洗衣机进水阀、智能卫浴阀	一种带流量计进水阀（专利号：ZL201420156103.2）
6	开发脉冲电磁阀放水装置	使用脉冲式信号控制电磁阀通断，达到节能、大通量的效果。	自主研发	智能卫浴阀	一种脉冲电磁阀放水装置（专利号：ZL201821135292.X）
7	开发集成水路板用进水电磁阀	将电磁阀集成于水路模块中控制水路通断，具有安装方便、密封性好等优势。	自主研发	净水器阀	一种集成水路板用进水电磁阀（专利号：ZL201721509623.7）
8	开发双网罩进水电磁阀	采用双层过滤网结构，提高了进水阀的去污能力，有效避免网罩堵孔引起的进水阀无法进水现象。	自主研发	洗衣机进水阀、智能卫浴阀	一种用于电磁阀的双层网罩（专利号：ZL201620743588.4）
9	开发一种三通电磁阀	使用联动机构，通过线圈通电动作控制阀芯位置，达到在不同出水通路间切换的目的，具有响应快、高效、密封性能好等优势。	自主研发	洗衣机进水阀	三通电磁阀（专利号：ZL201621326795.6）
10	开发插接式多联电磁阀	采用一个插板连接多个线圈，并通过插板接口与洗衣机主板相连，简化洗衣机主机线束，且结构稳定、装配简单、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洗衣机进水阀	一种插接式多联电磁阀（专利号：ZL201720574634.7）
11	开发小型化高精度水位传感器	采用卡扣结构，通过两侧的两翼卡紧防止产品松动掉落，安装和拆解时只需徒手即可轻松实现产品的安装和拆卸，具有安装拆卸简易、结构紧凑且牢固等优点。	自主研发	水位传感器	水位传感器以及家用洗衣机上的水位传感器（专利号：ZL201520439046.3）
12	开发洗涤剂智能自动投放系统	实现洗涤剂的智能化自动添加与投放，具有用量控制准确、省时省力等优势。	自主研发	模块化组件	一种用于洗衣机上的洗护剂投放装置（专利号：ZL201510661608.3）
13	开发防自动上锁高性能门锁	有效解决现有门锁开关自动上锁、关闭电器门后强拉力不足及易卡死问题，提高门锁开关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自主研发	洗衣机门锁	一种电器门锁开关（专利号：ZL201821971388.X）
14	开发高精度洗衣机自动投放	通过高精度计量系统，精准实现多种洗护剂的智能投放，解决了人工过量添加洗	自主研发	模块化组件	一种带泵的溶液投放装置（专利号：ZL201822108662.7）

	装置	护剂问题，避免洗护用品的浪费以及减轻环境污染。			
15	开发大流量切换阀	通过简易密封装置，便捷实现大流量电磁阀的水路切换，达到降低成本，水流切换方便的目的	自主研发	洗衣机进水阀	一种大流量切换阀（专利号：ZL202010870714.3）

（五）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1	一种带空气循环的自动投放模块	一种带空气循环的自动投放模块，致力于解决用户洗衣完成后防止衣物长时间闷在洗衣桶内而产生异味的弊端，达到健康环保目的。	专利和可行性报告
2	一种结构集成式水位传感器的研发	采用集成设计方式，将水位传感器的壳体、连接套等整合到一个整体，使得产品体积小、成本低，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专利和可行性报告
3	一种电机控制式多功能阀的研发	通过电机驱动主动轮正转或反转，使传动轮自转的同时还能在腰形槽内向左或向右运动，并与其中一个从动轮啮合，使阀芯组件移动，阀芯组件堵住相应的出水口，实现水流从所需出水口流出的功能需求。	可行性报告
4	智能坐便器集成模块的研发	智能坐便器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目前智能坐便器尚处于发展初期，零件集成度较低，本研究通过集成模块化设计，达到提升智能坐便器转配效率和标准化目的。	专利和可行性报告
5	一种一体式防虹吸冲洗电磁阀	通过嵌入三通镶件，三通镶件与阀体为二次注塑组合结构，使得防虹吸冲洗阀主要部件一体融合，无缝连接，整体性好，使得阀体的一次成型成为可能，减少装配环节，结构更加牢靠，也有助于提高整体结构强度并有效防止漏水的目的。	专利和可行性报告
6	基于 CAE 仿真分析的电磁阀优化设计与研究	通过 CAE 仿真分析，优化电磁阀结构设计，解决电磁阀流量不稳定及产生进水异音的问题。	专利和可行性报告
7	高效率电子水泵的研发	一种应用于智能卫浴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场景的直流无刷水泵产品，改善冲洗阀在低水压工况下冲洗不力的问题，具备高效、节能、低噪音等优势。	产品定型和仿真分析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36,704.1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3,957.72 万元，无减值情况，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46.41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1.9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17,197.19	17,738.99	761.95	1,006.00	36,704.1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517.86	9,027.96	632.74	779.15	13,957.72
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679.33	8,711.03	129.20	226.85	22,746.41
成新率	79.54%	49.11%	16.96%	22.55%	61.97%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注塑机	3,878.64	1,623.08	41.85%
2	绕线机	3,107.39	941.42	30.30%
3	滚筒阀自动装配机	759.29	629.26	82.87%
4	机械手	609.29	323.32	53.07%
5	内套组件自动装配机	553.98	317.71	57.35%
6	水测机	503.99	284.84	56.52%
7	水电气安装工程	425.13	155.50	36.58%
8	滚筒阀自动装配检测机	424.78	267.85	63.06%
9	自动线/半自动线	315.47	208.96	66.24%
10	塑封组件自动化装配检测线	289.82	206.25	71.16%
11	阀类测试线	247.28	152.37	61.62%
12	密封圈组装机	232.33	97.03	41.77%
13	供水系统	228.20	105.00	46.01%
14	泄漏检测/测试机	217.33	121.23	55.78%
15	自动检测线	216.68	84.78	39.13%
16	厂房中央空调	189.79	166.89	87.94%
17	门锁开关自动生产线	176.99	120.94	68.33%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8	气测机	173.45	141.42	81.53%
19	自动锁螺丝机	169.50	56.73	33.47%
20	全自动线圈生产线	165.38	8.27	5.00%
21	焊片自动插入设备	161.40	47.16	29.22%
22	连线机	141.91	7.10	5.00%
23	滚筒阀全自动装配线	141.46	44.40	31.39%
24	电阻焊设备	123.26	79.35	64.38%
25	中央供料系统	102.80	10.04	9.77%
合计		13,555.54	6,200.91	45.7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632 号	宾虹路二段 161 号	12,432.40	宏昌科技	否
2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7230 号	金华市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57,535.24	宏昌科技	是
3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7231 号	金华市双林南街 258 号	11,036.41	宏昌科技	是
4	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兰江街道乐业路 6 号	6,018.37	兰溪协成	是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在金华市双林南街 258 号的土地上新建 4#、5#、6# 三栋厂房及一栋宿舍楼，在金华市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的土地上新建 7#、8# 两栋厂房及货物通道，上述房屋预计分别新增建筑面积 35,976.65 m²、2,390.81 m²。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m ² ）
1	无锡宏昌	无锡市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旺鸿路 19-4 号 1-2 层	2022/2/8 - 2028/2/7	前两年 170 万元/年；第三年起按周边同类厂房市场价格递增的百分比对折价增幅，若合同期内二年后周边同类厂房价格下跌	5,263.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m ²)
		司	厂房		该厂房价格在双方友好协商下也随之下跌到合理价格。	

(二) 主要无形资产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461.39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使用人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32632号	宾虹路二段161号	10,342.70	宏昌科技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8/20	否
2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7230号	金华市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46,644.96	宏昌科技	转让	工业用地	2064/2/9	是
3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7231号	金华市双林南街258号	17,122.95	宏昌科技	转让	工业用地	2065/2/14	是
4	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	兰江街道乐业路6号	5,037.80	兰溪协成	转让	工业用地	2050/4/29	是
5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568号	荆州开发区沙郊河南路	17,042.24	荆州宏昌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0/14	否
6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9350号	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	76,462.00	宏昌科技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5/30	否

2、商标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式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宏昌科技		25038502	7、9	2018/10/21-2028/10/20	继受取得
2	宏昌科技		20448777	7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式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宏昌科技		18857416	7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4	宏昌科技		18857382	9	2017/5/21-2027/5/20	继受取得
5	宏昌科技		15650883	7	2016/10/28-2026/10/27	继受取得
6	宏昌科技		15650834	7	2016/4/21-2026/4/20	继受取得
7	宏昌科技		15650809	7	2016/11/28-2026/11/27	继受取得
8	宏昌科技		15650754	9	2016/4/21-2026/4/20	继受取得
9	宏昌科技		15650739	9	2016/4/21-2026/4/20	继受取得
10	宏昌科技		13290988	9	2015/1/7-2025/1/6	继受取得
11	宏昌科技		13290972	7	2015/1/14-2025/1/13	继受取得
12	宏昌科技		4479264	9	2017/10/21-2027/10/20	继受取得

注：1、上表序号为 1、3、4、5、6、7、8、9、10、11 的商标均受让自原子公司浙江弘驰，序号为 12 的商标受让自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宝宏。

2、上表中序号为 5-11 的商标专用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上表中继受取得的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商标有关的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取得时权能完整。

3、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7 项境内专利及 2 项境外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授权专利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宏昌进水电磁阀综合性能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6736	2012.2.3	原始取得	宏昌科技
2	宏昌三联进水阀水性能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7SR720604	2017.12.23	原始取得	宏昌科技
3	宏昌单联进水阀自动装配测试机检测软件 V1.0	2018SR104566	2018.2.9	原始取得	宏昌科技
4	滚简单阀自动装配检测线软件 V1.0	2020SR0963835	2020.06.27	原始取得	宏昌科技

十、特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

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20元（含税）。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

2、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年	3,200.00	6,726.47	47.57%
2021年	4,000.00	6,804.11	58.79%
2020年	-	8,190.69	-
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7,200.00
公司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42
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9.44%

公司上市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200.00 万元，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9.44%。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0.69 万元、6,804.11 万元、6,726.4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240.4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发行人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由于技术门槛等原因的限制，目前家用电器流体电磁阀行业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少数厂商，与公司做相同业务的公司均不是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和业务数据无法获得。为对比公司财务数据，公司从两个维度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一是从产品功能相似性的角度，选取生产产品主要为电磁阀产品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分别为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二是从产品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相似的角度，选取主要产品是洗衣机零部件的上市公司，分别为汉字集团和奇精机械。

天健事务所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8% 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事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50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41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108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85,520.85	382,966,917.84	440,343,754.46	46,987,17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63,153.07	80,563,146.88	110,158,072.22	-
应收票据	189,980,859.96	127,331,139.60	111,653,976.95	122,822,486.41
应收账款	239,342,529.47	341,499,754.40	301,172,067.76	214,209,515.18
应收款项融资	113,833,097.11	112,283,663.67	36,891,284.13	38,985,077.89
预付款项	2,704,045.62	1,191,621.39	1,283,536.19	2,107,863.25
其他应收款	377,269.67	209,375.00	459,210.00	236,913.00
存货	141,262,303.33	125,557,577.73	123,522,210.50	75,344,929.67
其他流动资产	2,929,450.10	2,291,052.71	298,579.55	-
流动资产合计	1,161,078,229.18	1,173,894,249.22	1,125,782,691.76	500,693,957.6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99,424.99	3,742,729.38	4,318,761.95	4,897,609.19
固定资产	227,464,115.74	210,400,153.23	157,599,248.18	141,515,788.29
在建工程	28,374,661.06	33,746,466.93	49,564,230.95	4,341,198.88
使用权资产	6,639,024.90	6,982,422.75	285,733.45	-
无形资产	64,613,874.71	64,263,105.48	31,772,229.98	30,483,056.63
长期待摊费用	2,109,181.51	2,158,205.90	1,822,270.39	2,324,13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4,944.65	6,144,916.99	5,144,035.31	4,080,55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4,676.78	2,618,554.04	2,328,458.12	3,437,56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289,904.34	330,056,554.70	252,834,968.33	191,079,907.50
资产总计	1,508,368,133.52	1,503,950,803.92	1,378,617,660.09	691,773,865.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892,383.19	63,748,583.33	39,554,723.70	30,538,018.75
应付票据	183,836,160.92	167,739,174.06	158,308,900.32	106,747,372.76
应付账款	143,062,718.77	190,038,027.66	182,332,975.80	135,117,279.11
预收款项	275,523.00	-	15,000.00	426,207.35
合同负债	979,015.13	1,064,227.71	2,534,960.43	3,994,725.83
应付职工薪酬	14,858,010.38	21,574,873.35	20,694,957.14	18,372,272.45
应交税费	4,778,276.13	8,783,845.07	7,706,347.62	10,596,366.05
其他应付款	3,275,259.69	2,378,017.61	1,796,598.08	252,30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172.44	2,044,906.49	-	-
其他流动负债	2,048,669.38	2,753,980.47	111,813.40	-
流动负债合计	452,286,189.03	460,125,635.75	413,056,276.49	306,044,545.79
租赁负债	4,990,194.90	5,705,081.82	-	-
递延收益	10,491,484.14	8,020,783.31	5,983,266.66	3,399,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1,609.69	1,140,653.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73,288.73	14,866,518.78	5,983,266.66	3,399,583.33
负债合计	468,859,477.76	474,992,154.53	419,039,543.15	309,444,129.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6,666,667.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2,059,724.71	721,331,844.04	732,920,321.04	202,866,897.02
盈余公积	26,771,809.95	26,771,809.95	20,322,742.64	13,862,322.35
未分配利润	207,603,706.73	197,996,776.77	137,181,187.75	115,600,51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435,241.39	1,026,100,430.76	957,090,918.43	382,329,736.00
少数股东权益	3,073,414.37	2,858,218.63	2,487,198.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508,655.76	1,028,958,649.39	959,578,116.94	382,329,736.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08,368,133.52	1,503,950,803.92	1,378,617,660.09	691,773,865.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277,327.05	826,419,251.15	767,823,526.07	577,004,366.40
其中：营业收入	148,277,327.05	826,419,251.15	767,823,526.07	577,004,366.40
二：营业总成本	143,751,451.30	758,651,151.10	699,751,284.41	490,426,159.59
其中：营业成本	122,021,692.81	678,195,409.84	623,076,621.12	424,176,635.06
税金及附加	973,429.57	5,158,912.79	3,901,579.70	4,913,349.23
销售费用	3,430,035.11	14,320,616.01	13,388,483.36	10,749,145.40
管理费用	9,648,567.58	36,371,710.19	33,681,851.20	27,836,657.45
研发费用	8,689,398.62	34,200,925.59	31,819,616.39	20,405,588.61
财务费用	-1,011,672.39	-9,596,423.32	-6,116,867.36	2,344,783.84
其中：利息费用	844,928.52	2,400,344.85	1,900,374.38	1,943,124.35
利息收入	2,264,258.23	10,365,169.38	8,620,478.24	348,920.74
其他收益	3,085,884.51	12,474,815.66	13,039,535.53	14,171,63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901.67	-496,979.17	-2,103,858.77	-3,022,089.6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3,151.51	-1,028,235.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3,146.8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1,749.44	-6,988,261.39	-4,703,803.82	-3,544,58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503.05	-1,020,726.42	-829,704.51	-893,12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43.72	-36,308.60	-265,282.75	32,370.48
三、营业利润	10,324,864.60	71,963,787.01	73,209,127.34	93,322,418.00
加：营业外收入	200.13	3,738.20	236,518.09	453,619.95
减：营业外支出	2,427.10	331,808.32	240,775.13	492,324.77
四、利润总额	10,322,637.63	71,635,716.89	73,204,870.30	93,283,713.18
减：所得税费用	500,511.93	4,500,040.44	5,176,580.18	11,376,805.09
五、净利润	9,822,125.70	67,135,676.45	68,028,290.12	81,906,908.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6,929.96	67,264,656.33	68,041,091.61	81,906,908.09
少数股东损益	215,195.74	-128,979.88	-12,801.4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22,125.70	67,135,676.45	68,028,290.12	81,906,908.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6,929.96	67,264,656.33	68,041,091.61	81,906,90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95.74	-128,979.88	-12,801.4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84	1.17	1.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84	1.17	1.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30,412.90	705,255,728.36	703,886,155.63	529,689,93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411.54	97,777.89	1,208,444.18	1,247,40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5,703.75	26,071,598.51	36,271,817.05	27,716,7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61,528.19	731,425,104.76	741,366,416.86	558,654,08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46,634.49	507,460,286.03	472,078,538.76	322,184,08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1,173.29	144,017,523.16	136,056,059.85	87,643,55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2,621.21	28,537,058.20	24,111,083.77	40,166,76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7,180.48	34,626,911.06	83,440,488.59	39,218,71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97,609.47	714,641,778.45	715,686,170.97	489,213,1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081.28	16,783,326.31	25,680,245.89	69,440,95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45,000,000.00	19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424.66	2,068,576.54	784,931.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223,882.45	183,696.52	91,66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3,424.66	347,292,458.99	198,968,627.78	91,66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23,546.68	108,630,053.84	73,177,877.33	27,941,82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15,300,000.00	30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3,546.68	423,930,053.84	381,177,877.33	27,941,8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0,122.02	-76,637,594.85	-182,209,249.55	-27,850,16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548,374,291.0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2,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300,000.00	113,231,991.11	59,310,000.00	7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000.00	113,731,991.11	607,684,291.02	7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89,310,000.00	50,310,000.00	8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47.79	1,840,219.70	41,881,457.15	16,958,79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850,000.00	1,092,484.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4,747.79	92,000,219.70	93,283,941.95	103,058,79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252.21	21,731,771.41	514,400,349.07	-27,458,79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048.91	-38,122,497.13	357,871,345.41	14,132,00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392,082.45	393,514,579.58	35,643,234.17	21,511,22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01,131.36	355,392,082.45	393,514,579.58	35,643,234.1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081,174.81	358,837,304.17	414,567,354.95	44,865,24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63,153.07	80,563,146.88	110,158,072.22	-
应收票据	189,981,959.96	127,331,139.60	111,653,976.95	122,822,486.41
应收账款	239,107,459.30	342,002,582.90	301,172,067.76	214,209,515.18
应收款项融资	113,819,072.40	112,262,763.67	36,891,284.13	38,985,077.89
预付款项	2,100,931.84	864,136.76	1,203,126.85	1,916,147.02
其他应收款	356,258.53	114,375.00	454,460.00	187,913.00
存货	136,957,464.54	120,683,124.36	121,361,358.23	74,364,324.39
其他流动资产	824,925.30	487,017.53	121,693.35	-
流动资产合计	1,140,792,399.75	1,143,145,590.87	1,097,583,394.44	497,350,707.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979,038.12	51,979,038.12	31,979,038.12	14,979,038.12
投资性房地产	3,599,424.99	3,742,729.38	4,318,761.95	4,897,609.19
固定资产	200,771,391.25	205,405,994.04	155,805,289.08	137,672,323.36
在建工程	19,347,325.18	3,556,430.07	45,284,875.07	1,409,409.60
使用权资产	-	-	285,733.45	-
无形资产	57,538,004.87	57,170,679.15	29,895,829.69	28,540,430.38
长期待摊费用	1,850,256.53	1,924,572.99	1,822,270.39	2,324,13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4,944.65	6,144,916.99	5,144,035.31	4,080,55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5,579.21	2,536,902.66	929,410.63	3,437,56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585,964.80	332,461,263.40	275,465,243.69	197,341,065.16
资产总计	1,488,378,364.55	1,475,606,854.27	1,373,048,638.13	694,691,772.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392,383.19	50,048,583.33	39,554,723.70	30,538,018.75

应付票据	184,830,598.92	168,733,612.06	158,308,900.32	106,747,372.76
应付账款	158,955,673.06	204,058,976.05	192,974,796.75	148,106,902.56
预收款项	275,523.00	-	-	411,707.35
合同负债	934,767.34	1,064,227.71	2,534,960.43	3,994,725.83
应付职工薪酬	13,006,355.97	18,844,352.01	18,353,509.77	16,565,482.67
应交税费	3,854,757.73	6,655,018.97	6,731,901.27	9,301,801.95
其他应付款	3,073,958.72	1,352,969.84	1,796,598.08	252,303.49
其他流动负债	2,042,917.17	2,753,980.47	111,813.40	-
流动负债合计	455,366,935.10	453,511,720.44	420,367,203.72	315,918,315.36
递延收益	10,491,484.14	8,020,783.31	5,983,266.66	3,399,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1,609.69	1,140,65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3,093.83	9,161,436.96	5,983,266.66	3,399,583.33
负债合计	466,950,028.93	462,673,157.40	426,350,470.38	319,317,89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6,666,667.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2,059,724.71	721,331,844.04	732,920,321.04	202,866,897.02
盈余公积	26,771,809.95	26,771,809.95	20,322,742.64	13,862,322.35
未分配利润	192,596,800.96	184,830,042.88	126,788,437.07	108,644,65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428,335.62	1,012,933,696.87	946,698,167.75	375,373,874.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88,378,364.55	1,475,606,854.27	1,373,048,638.13	694,691,772.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224,218.02	826,682,269.74	767,926,855.14	577,196,856.32
减：营业成本	124,516,252.10	684,216,782.10	627,608,196.18	430,525,484.67
税金及附加	920,931.37	4,953,265.68	3,516,111.01	4,600,876.04
销售费用	3,229,935.11	14,281,818.40	13,388,483.36	10,748,528.40
管理费用	8,748,467.19	32,149,200.92	31,081,066.85	25,879,329.04
研发费用	8,320,974.01	34,820,382.80	32,133,216.95	19,149,203.86
财务费用	-1,082,305.77	-9,949,177.94	-6,083,180.05	2,348,523.99
其中：利息费用	2,222,456.94	1,844,079.33	1,900,374.38	1,943,124.35
利息收入	762,760.73	10,155,143.30	8,579,169.43	336,295.5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收益	1,958,772.97	11,417,705.95	11,396,333.56	12,610,15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537.21	-439,444.00	-2,103,858.77	-3,022,089.6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3,151.51	-1,028,235.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3,146.8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1,965.59	-6,974,611.39	-4,724,553.82	-3,530,73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503.05	-1,020,726.42	-829,704.51	-893,12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43.72	-143,933.80	-265,282.75	32,370.48
二、营业利润	8,266,693.01	69,312,135.00	69,755,894.55	89,141,486.2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3,607.02	236,518.09	453,619.95
减：营业外支出	2,240.00	329,227.77	239,757.41	489,524.54
三、利润总额	8,264,653.01	68,986,514.25	69,752,655.23	89,105,581.65
减：所得税费用	497,894.93	4,495,841.13	5,148,452.30	11,219,113.16
四、净利润	7,766,758.08	64,490,673.12	64,604,202.93	77,886,46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66,758.08	64,490,673.12	64,604,202.93	77,886,468.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947,288.96	705,418,901.84	703,054,571.75	529,305,66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9,864.90	23,962,292.92	35,795,750.45	27,457,9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77,153.86	729,381,194.76	738,850,322.20	556,763,56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20,836.56	521,782,117.33	494,651,264.46	334,952,49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32,323,291.14	120,443,954.08	118,638,617.35	74,577,441.33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7,757.39	26,817,792.29	20,607,297.66	37,379,40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5,073.42	36,742,855.99	85,291,836.78	40,177,0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06,958.51	705,786,719.69	719,189,016.25	487,086,42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804.65	23,594,475.07	19,661,305.95	69,677,14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45,000,000.00	19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424.66	2,068,576.54	784,931.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407,441.56	183,696.52	82,86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3,424.66	347,476,018.10	198,968,627.78	82,86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4,555.68	80,895,984.76	71,313,408.32	29,146,09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35,300,000.00	32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4,555.68	416,195,984.76	396,313,408.32	29,146,09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1,131.02	-68,719,966.66	-197,344,780.54	-29,063,23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5,874,291.0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300,000.00	99,800,000.00	59,310,000.00	7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000.00	99,800,000.00	605,184,291.02	7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89,310,000.00	50,310,000.00	8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47.79	1,840,219.70	41,881,457.15	16,958,79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2,484.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74,747.79	91,150,219.70	93,283,941.95	103,058,79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5,252.21	8,649,780.30	511,900,349.07	-27,458,79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4,316.54	-36,475,711.29	334,216,874.48	13,155,11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62,468.78	367,738,180.07	33,521,305.59	20,366,18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96,785.32	331,262,468.78	367,738,180.07	33,521,305.5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浙江弘驰	制造业	浙江金华	5,000 万元	100.00%	2020.01.01-2020.03.25
金华弘驰	制造业	浙江金华	500 万元	100.00%	2020.01.01-2023.03.31
兰溪协成	制造业	浙江金华	1,000 万元	100.00%	2020.01.01-2023.03.31
荆州宏昌	制造业	湖北荆州	3,000 万元	100.00%	2021.07.29-2023.03.31
无锡宏昌	制造业	江苏无锡	2,000 万元	70.00%	2021.11.25-2023.03.31
金华宏耘	零售业	浙江金华	100 万元	100.00%	2022.07.20-

					2023.03.31
--	--	--	--	--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弘驰 2019 年 10 月 7 日股东决定，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浙江弘驰。浙江弘驰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设立荆州宏昌。荆州宏昌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持有荆州宏昌 100% 股权，因此自荆州宏昌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设立无锡宏昌。无锡宏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无锡宏昌 70% 股权，因此自无锡宏昌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的总经办会议纪要，公司出资设立金华宏耘。金华宏耘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持有金华宏耘 100% 股权，因此自金华宏耘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7	2.55	2.73	1.64
速动比率（倍）	2.25	2.27	2.43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8	31.58	30.40	44.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31.35	31.05	45.97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4	2.57	2.98	2.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6	5.45	6.27	5.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2.97	10,846.44	10,193.08	11,754.6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22	30.84	39.57	49.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1	0.39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48	5.37	0.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	4.14	4.14	3.54

注：上表各指标除另有说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

■ 资产总额

■)，2023年1-3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3年1-3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6.78%	10.01%	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5.55%	8.56%	20.5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 1-3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23年 1-3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84	1.17	1.64	0.12	0.84	1.17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69	1.00	1.42	0.07	0.69	1.00	1.42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	-6.86	-28.90	-2.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52	1,232.11	1,178.13	1,25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34	217.37	94.3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2	-29.58	1.94	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	5.59	-79.60	-12.31
小 计	424.00	1,418.63	1,165.88	1,243.6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7.83	195.10	183.03	175.10
少数股东损益	-	0.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18	1,223.34	982.84	1,06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69	6,726.47	6,804.11	8,19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52	5,503.12	5,821.26	7,122.1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40.39	-95.77	44.62
合同负债	-	95.77	95.77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

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16,107.82	76.98	117,389.42	78.05	112,578.27	81.66	50,069.40	72.38
非流动资产	34,728.99	23.02	33,005.66	21.95	25,283.50	18.34	19,107.99	27.62
合 计	150,836.81	100.00	150,395.08	100.00	137,861.77	100.00	69,17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177.39 万元、137,861.77 万元、150,395.08 万元和 150,836.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069.40 万元、112,578.27 万元、117,389.42 万元和 116,107.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8%、81.66%、78.05%和 76.98%。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9,408.55	33.94	38,296.69	32.62	44,034.38	39.11	4,698.72	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6.32	6.59	8,056.31	6.86	11,015.81	9.79	-	-
应收票据	18,998.09	16.36	12,733.11	10.85	11,165.40	9.92	12,282.25	24.53
应收账款	23,934.25	20.61	34,149.98	29.09	30,117.21	26.75	21,420.95	42.78
应收款项融资	11,383.31	9.80	11,228.37	9.57	3,689.13	3.28	3,898.51	7.79
预付款项	270.40	0.23	119.16	0.10	128.35	0.11	210.79	0.42
其他应收款	37.73	0.03	20.94	0.02	45.92	0.04	23.69	0.05
存货	14,126.23	12.17	12,555.76	10.70	12,352.22	10.97	7,534.49	15.05
其他流动资产	292.95	0.25	229.11	0.20	29.86	0.03	-	-
合计	116,107.82	100.00	117,389.42	100.00	112,578.27	100.00	50,069.4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3.88	0.01	3.02	0.01	5.60	0.01	2.59	0.06
银行存款	35,746.23	90.71	35,536.19	92.79	39,345.86	89.35	3,561.73	75.80
其他货币资金	3,658.44	9.28	2,757.48	7.20	4,682.92	10.63	1,134.39	24.14
合计	39,408.55	100.00	38,296.69	100.00	44,034.38	100.00	4,69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98.72 万元、44,034.38 万元、38,296.69 万元和 39,408.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39.11%、32.62% 和 33.94%，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2021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46 亿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等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导致现金流出；2023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变动较小。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增加，相应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增加；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质押方式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增加，减少了通过支付保证金方式开具应付票据。2023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增加，相应的票据保证金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56.32	100.00	8,056.31	100.00	11,015.81	100.00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2,502.86	32.69	3,004.13	37.29	10,015.39	90.92	-	-
理财产品	5,153.45	67.31	5,052.19	62.71	1,000.41	9.08		
合 计	7,656.32	100.00	8,056.31	100.00	11,015.81	100.00	-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15.81 万元、8,056.31 万元和 7,656.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9%、6.86%和 6.59%。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经营盈余流动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59.84	13,112.60	11,753.05	11,715.69

商业承兑汇票	238.26	290.68	-	1,212.99
减：坏账准备	1,000.02	670.16	587.65	646.43
合 计	18,998.09	12,733.11	11,165.40	12,28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82.25 万元、11,165.40 万元、12,733.11 万元和 18,998.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3%、9.92%、10.85%和 16.36%。公司主要客户均存在通过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低于 2020 年末，主要系因营运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在 2021 年末贴现了较多的应收票据。2023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为销售旺季，公司主要客户付款周期在 2023 年第一季度，从而导致 2023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人不兑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0.95 万元、30,117.21 万元、34,149.98 万元和 23,93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78%、26.75%、29.09%和 20.61%。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3.03.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3,934.25	36,050.06	31,798.82	22,561.47
营业收入（万元）	14,827.73	82,641.93	76,782.35	57,700.4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5%[注]	43.62%	41.41%	39.10%

注：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Vestel、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25,169.42	99.50	35,916.88	99.63	31,668.74	99.59	22,450.02	99.51
1-2年	11.21	0.04	27.75	0.08	59.41	0.19	91.77	0.41
2-3年	38.52	0.15	35.51	0.10	50.98	0.16	5.00	0.02
3-4年	55.82	0.22	50.24	0.14	5.00	0.02	14.68	0.07
4-5年	-	-	5.00	0.01	14.68	0.05	-	-
5年以上	19.68	0.08	14.68	0.04	-	-	-	-
合 计	25,294.66	100.00	36,050.06	100.00	31,798.82	100.00	22,56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99%以上，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5,214.36	1,280.11	35,969.76	1,819.79	31,718.52	1,601.32	22,561.47	1,140.52
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 备	80.30	80.30	80.30	80.30	80.30	80.30	-	-
合 计	25,294.66	1,360.41	36,050.06	1,900.09	31,798.82	1,681.61	22,561.47	1,140.5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浩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30	80.30	100.00	该单位2021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应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三花智控	春晖智控	汉宇集团	奇精机械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2.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4至5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改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春晖智控接近，较三花智控、汉宇集团更为谨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冲回金额分别为 139.01 万元、541.10 万元、218.47 万元和-539.6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7.39%、3.05%和-52.28%。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收回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④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海尔集团	9,183.24	36.31	459.16
美的集团	8,466.46	33.47	423.32
Vestel	1,253.46	4.96	62.67
海信集团	625.80	2.47	31.29
云信	477.94	1.89	23.90
合计	20,006.89	79.10	1,000.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主要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9.10%，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基本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294.66	36,050.06	31,798.82	22,561.47
期后回款金额	/	26,404.24	31,665.62	22,442.56
回款比例	/	73.24%	99.58%	99.47%

2023年3月31日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53.78	4,135.29	3,618.68	4,103.69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124.79	7,682.10	261.28	-
减：坏账准备	595.26	589.02	190.83	205.18
合 计	11,383.31	11,228.37	3,689.13	3,89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8.51 万元、3,689.13 万元、11,228.37 万元和 11,38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3.28%、9.57%和 9.80%。2019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后，将一部分应收票据用于对外背书和银行贴现，即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同时在管理该类业务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规定，2021 年度起将收到的由美的集团出具的美易单和 TCL 集团出具的金单等基于大型企业集团的商业信用而出具的，可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的信用凭证，单列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增长，主要系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准备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有所增加；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美易单金额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210.79万元、128.35万元、119.16万元和270.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11%、0.10%和0.23%，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及费用款等。

截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5名合计为113.05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41.81%。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3.59	27.17	52.50	27.85
减：坏账准备	15.86	6.23	6.58	4.16
账面价值	37.73	20.94	45.92	23.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69万、45.92万元、20.94万元和37.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0.04%、0.02%和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具体分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2.80	25.82	41.36	22.36
备用金	10.79	0.80	4.60	-
其他	-	0.55	6.54	5.49
合 计	53.59	27.17	52.50	27.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客户押金保证金，合计 43.8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1.90%；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73.01	15.38	1,887.11	15.03	1,898.64	15.37	1,495.12	19.84
在产品	2,607.96	18.46	2,415.45	19.24	3,163.84	25.61	2,113.80	28.05
库存商品	5,374.75	38.05	5,000.40	39.83	4,191.62	33.93	1,813.69	24.07
发出商品	2,074.56	14.69	1,679.99	13.38	1,581.77	12.81	1,286.45	17.07
委托加工物资	1,665.43	11.79	1,348.26	10.74	1,302.30	10.54	629.60	8.36
包装物	80.96	0.57	81.06	0.65	74.39	0.60	117.97	1.57
低值易耗品	149.55	1.06	143.49	1.14	139.64	1.13	77.86	1.03
合 计	14,126.23	100.00	12,555.76	100.00	12,352.22	100.00	7,534.4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4.49 万元、12,352.22 万元、12,555.76 万元和 14,12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5%、10.97%、10.70%和 12.17%。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智能坐便器、净水器等家电产品，由于不同客户的家电产品型号有所差异，向公司采购的流体电磁阀等产品有各自的技术参数要求，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生产特点。因此，公司整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存货管理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提供的需求来预测市场变化，确定产品的生产计划与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存货余额的合理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随客户的订单变化而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3.07%，公司相应扩大生产规模，且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

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817.73 万元，增长 63.94%。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与 2021 年末相近。2023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略有上涨。

②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200.08	2,133.26	35.08	31.73	27.07
在产品	2,636.34	2,554.34	51.03	30.97	28.37
库存商品	5,395.66	5,223.34	155.59	16.73	20.90
委托加工物资	1,665.43	1,665.43	-	-	-
发出商品	2,074.56	2,074.56	-	-	-
包装物	89.88	69.81	9.05	11.02	8.92
低值易耗品	161.45	108.75	27.73	24.97	11.90
合 计	14,223.40	13,829.50	278.48	115.43	97.17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00.00%	97.23%	1.96%	0.81%	0.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24.02	1,841.63	50.77	31.62	36.91
在产品	2,461.27	2,323.23	83.76	54.28	45.82
库存商品	5,034.44	4,870.54	133.63	30.27	34.04
委托加工物资	1,348.26	1,348.26	-	-	-
发出商品	1,679.99	1,679.99	-	-	-
包装物	91.80	91.65	0.13	0.02	10.74
低值易耗品	152.12	101.26	34.66	16.20	8.64
合 计	12,691.91	12,256.56	302.95	132.40	136.15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00.00%	96.57%	2.39%	1.04%	1.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40.33	1,832.69	60.05	47.59	41.68

在产品	3,200.76	3,096.05	36.44	68.27	36.92
库存商品	4,212.25	4,093.19	93.33	25.73	20.63
委托加工物资	1,302.31	1,302.31	-	-	-
发出商品	1,581.77	1,581.77	-	-	-
包装物	79.67	60.82	11.18	7.67	5.28
低值易耗品	141.20	116.80	6.94	17.46	1.56
合计	12,458.29	12,083.63	207.94	166.72	106.07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00.00%	96.99%	1.67%	1.34%	0.85%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29.41	1,402.89	75.59	50.93	34.29
在产品	2,139.56	1,982.78	101.31	55.46	25.75
库存商品	1,858.29	1,709.31	92.65	56.33	44.60
委托加工物资	629.60	629.60	-	-	-
发出商品	1,286.45	1,286.45	-	-	-
包装物	135.99	97.73	21.79	16.47	18.02
低值易耗品	78.62	56.50	5.92	16.20	0.75
合计	7,657.92	7,165.26	297.26	195.39	123.41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00.00%	93.57%	3.88%	2.55%	1.61%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适度备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分别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为93.57%、96.99%、96.57%和97.23%。同时公司1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以及滞销、销售退回产品。

公司结合客户在手订单的情况，期末按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对跌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23.41万元、106.07万元、136.15万元和97.17万元，主要是对少量因库龄较长或业务停止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自上市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存货仓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从而提高了公司存货的利用率，减少了库存积压；同时针对库龄较长的呆滞存货，公司也进行了及时清理，使得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86 万元、229.11 万元和 292.95 万元，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59.94	1.04	374.27	1.13	431.88	1.71	489.76	2.56
固定资产	22,746.41	65.50	21,040.02	63.75	15,759.92	62.33	14,151.58	74.06
在建工程	2,837.47	8.17	3,374.65	10.22	4,956.42	19.60	434.12	2.27
使用权资产	663.90	1.91	698.24	2.12	28.57	0.11	-	-
无形资产	6,461.39	18.61	6,426.31	19.47	3,177.22	12.57	3,048.31	15.95
长期待摊费用	210.92	0.61	215.82	0.65	182.23	0.72	232.41	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49	1.77	614.49	1.86	514.40	2.03	408.06	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47	2.40	261.86	0.79	232.85	0.92	343.76	1.80
合 计	34,728.99	100.00	33,005.66	100.00	25,283.50	100.00	19,10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2.29%、94.50%、93.44% 和 92.27%。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模式计量	293.79	307.52	362.70	418.16
土地使用权	成本模式计量	66.15	66.76	69.18	71.60
合计	-	359.94	374.27	431.88	48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76 万元、431.88 万元、374.27 万元和 359.94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1.71%、1.13% 和 1.04%。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位于金华市宾虹西路 161 号的老厂房。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6,704.13	34,233.64	26,095.42	22,382.30
累计折旧	13,957.72	13,193.63	10,335.49	8,230.7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2,746.41	21,040.02	15,759.92	14,15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51.58 万元、15,759.92 万元、21,040.02 万元和 22,746.41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6%、62.33%、63.75% 和 65.50%。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四类，按资产类别划分列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679.33	11,731.62	7,197.19	7,724.60

通用设备	129.20	139.95	184.46	221.23
专用设备	8,711.03	9,034.18	8,231.54	6,116.41
运输工具	226.85	134.26	146.73	89.34
合计	22,746.41	21,040.02	15,759.92	14,151.5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其中，2022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较2021年末增加4,534.43万元，主要系公司“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对应厂房转固投入使用；同时，专用设备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订单的逐年增长，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新增购置了塑封组件自动化装配线、自动绕线机等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业务量、经营规模逐年增加，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趋势相匹配；2023年3月末余额较2022年末变动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并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三花智控	春晖智控	汉宇集团	奇精机械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20-30年	10-30年	10-20年	10-30年
专用设备	5-12年	10年	10年	10年	5-12年
通用设备	5-8年	5-10年	5年	3-5年	3-6年
运输工具	5-8年	5-10年	5年	4-5年	4-10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厂房	1,114.51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设备	879.19

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	23.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8.29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厂房	82.39
其他	79.54
合 计	2,837.4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837.47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17%。其中，主要为“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建设，上述项目目前正处于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的图纸设计，目前处于施工单位招投标阶段。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8.57 万元、698.24 万元和 663.90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1%、2.12% 和 1.91%。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无锡宏昌租赁的厂房。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235.42	6,182.94	2,896.12	2,966.62
软件	225.97	243.37	281.11	81.69
合 计	6,461.39	6,426.31	3,177.22	3,048.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8.31 万元、3,177.22 万元、6,426.31 万元和 6,461.39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5%、12.57%、19.47% 和 18.61%。其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 2022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286.82 万元，主要

系公司 2022 年新购置了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地块，用于新建生产厂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行良好，不存在土地长期未开发情况，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 2023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三花智控	春晖智控	汉宇集团	奇精机械	公司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按实际土地权证尚可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50 年
软件	1-4	5 年	5 年	10 年	5 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别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摊销年限，相关年限合理。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32.41 万元、182.23 万元、215.82 万元和 210.92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0.72%、0.65%和 0.61%，占比较小且主要为装修费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08.06 万元、514.40 万元、614.49 万元和 615.49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2.03%、1.86%和 1.77%。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金、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调整递延收益税会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76 万元、232.85 万元、261.86 万元和 833.47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0.92%和 0.79%和 2.40%，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45,228.62	96.47	46,012.56	96.87	41,305.63	98.57	30,604.45	98.90
非流动负债	1,657.33	3.53	1,486.65	3.13	598.33	1.43	339.96	1.10
合 计	46,885.95	100.00	47,499.22	100.00	41,903.95	100.00	30,94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0%、98.57%、96.87%和 96.47%。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9,789.24	21.64	6,374.86	13.85	3,955.47	9.58	3,053.80	9.98
应付票据	18,383.62	40.65	16,773.92	36.46	15,830.89	38.33	10,674.74	34.88
应付账款	14,306.27	31.63	19,003.80	41.30	18,233.30	44.14	13,511.73	44.15
预收款项	27.55	0.06	-	-	1.50	0.00	42.62	0.14
合同负债	97.90	0.22	106.42	0.23	253.50	0.61	399.47	1.31
应付职工薪酬	1,485.80	3.29	2,157.49	4.69	2,069.50	5.01	1,837.23	6.00
应交税费	477.83	1.06	878.38	1.91	770.63	1.87	1,059.64	3.46
其他应付款	327.53	0.72	237.80	0.52	179.66	0.43	25.23	0.0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28.02	0.28	204.49	0.4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4.87	0.45	275.40	0.60	11.18	0.03	-	-
合 计	45,228.62	100.00	46,012.56	100.00	41,305.63	100.00	30,60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01%、92.04%、91.61% 和 93.9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53.80 万元、3,955.47 万元、6,374.86 万元和 9,789.24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9.58%、

13.85%和 21.6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74.74 万元、15,830.89 万元、16,773.92 万元和 18,383.6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8%、38.33%、36.46%和 40.65%。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156.1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采购额增加，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减少了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的形式支付货款，增加了通过开具应付票据的形式支付货款；2023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通过开具应付票据支付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款	12,741.14	89.06	16,858.49	88.71	15,707.61	86.15	12,603.47	93.28
长期资产购置款	1,363.81	9.53	1,909.94	10.05	2,363.31	12.96	840.34	6.22
费用	201.32	1.41	235.37	1.24	162.38	0.89	67.91	0.50
合计	14,306.27	100.00	19,003.80	100.00	18,233.30	100.00	13,51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11.73 万元、18,233.30 万元、19,003.80 万元和 14,306.2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5%、44.14%、41.30%和 31.63%。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

及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采购额增加，以及公司新建厂房应付的建筑商工程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42.62 万元、1.50 万元、0.00 万元和 27.5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00%、0.00% 和 0.06%，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预收的老厂房租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399.47 万元、253.50 万元、106.42 万元和 97.90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0.61%、0.23%和 0.22%，所占比例较小，为公司预收的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7.23 万元、2,069.50 万元、2,157.49 万元和 1,485.80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0%、5.01%、4.69%和 3.29%。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20.38	2,129.47	2,009.75	1,837.2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65.42	28.02	59.75	-
合 计	1,485.80	2,157.49	2,069.50	1,83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费等。设定提存计划为预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42	498.85	330.13	283.51
企业所得税	217.51	173.47	256.54	639.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91	14.76	29.28	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3	32.76	32.90	18.14
教育费附加	5.76	14.04	14.10	7.77
地方教育附加	3.84	9.36	9.40	5.18
印花税	8.07	13.40	6.69	4.15
房产税	47.46	121.75	91.59	95.27
土地增值税	0.43	-	-	-
合 计	477.83	878.38	770.63	1,05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59.64 万元、770.63 万元、878.38 万元和 477.83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6%、1.87%、1.91% 和 1.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余额变动影响。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26.61	226.34	179.07	25.07
其 他	0.92	11.46	0.59	0.16
合 计	327.53	237.80	179.66	25.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5.23 万元、179.66 万元、237.80 万元和 327.53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0.43%、0.52% 和 0.72%。2021 年及 2022 年末押金保证金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收到工程建筑商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8.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 0.28%，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即将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18 万元、275.40 万元和 204.87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和预收货款中的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

（1）租赁负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51 万元和 499.02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38% 和 30.11%。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无锡宏昌租入的生产厂房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厂房租金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39.96 万元、598.33 万元、802.08 万元和 1,049.15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53.95%和 63.30%。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且尚未摊销完毕的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14.07 万元和 109.16 万元，占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67%和 6.59%。主要系因公司新购入固定资产计税时采用加速折旧导致税会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7	2.55	2.73	1.64
速动比率（倍）	2.25	2.27	2.43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8	31.58	30.40	44.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31.35	31.05	45.9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2.97	10,846.44	10,193.08	11,754.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2	30.84	39.57	49.01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 倍、2.73 倍、2.55 倍和 2.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倍、2.43 倍、2.27 倍和 2.25 倍；2021 年末，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2022 年末，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建工程的投入导致资金流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3%、30.40%、31.58%和 31.0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2021 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754.68 万元、10,193.08 万元、10,846.44 万元和 2,012.9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1 倍、39.57 倍和 30.84 倍和 13.22 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付息风险较低，能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四）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财务性投资是指：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658.44	系保证金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6.32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款项融资	11,383.31	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其形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应收款	37.7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其构成均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5	其他流动资产	292.9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4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和设备款，其形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827.73	82,641.93	76,782.35	57,700.44
营业成本	12,202.17	67,819.54	62,307.66	42,417.66
营业利润	1,032.49	7,196.38	7,320.91	9,332.24
利润总额	1,032.26	7,163.57	7,320.49	9,32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69	6,726.47	6,804.11	8,19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52	5,503.12	5,821.26	7,122.15

2020年至2022年，受公司客户下游产品销量增长、新客户开发拓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2023年1-3月，由于洗衣机等下游家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的同比增长、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进一步拉低了公司净利润，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667.79	98.92	81,910.96	99.12	75,979.09	98.95	57,076.83	98.92
其他业务收入	159.94	1.08	730.96	0.88	803.26	1.05	623.61	1.08
合计	14,827.73	100.00	82,641.93	100.00	76,782.35	100.00	57,700.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模具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电磁阀	8,405.81	57.31	41,762.86	50.99	44,408.85	58.45	34,431.07	60.32
模块化组件	5,642.04	38.47	36,903.52	45.05	28,566.52	37.60	20,901.48	36.62
水位传感器	424.18	2.89	2,759.64	3.37	2,750.47	3.62	1,552.99	2.72
其他	195.76	1.33	484.94	0.59	253.25	0.33	191.28	0.34
合计	14,667.79	100.00	81,910.96	100.00	75,979.09	100.00	57,07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76.83 万元、75,979.09 万元、81,910.96 万元和 14,667.79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9%以上。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要客户的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海尔集团	6,958.58	-1,328.52	41,439.98	7,090.93	34,349.05	6,979.99	27,369.06
美的集团	2,621.59	-1,072.96	14,689.84	-2,383.50	17,073.34	5,355.95	11,717.39
Vestel	459.08	-123.70	2,774.91	1,252.37	1,522.54	1,210.54	312.00
海信集团	623.40	146.67	2,469.98	261.08	2,208.90	584.97	1,623.93
松下集团	260.91	-80.02	1,826.80	341.65	1,485.15	525.12	960.03
箭牌家居	17.74	-90.34	754.06	-904.71	1,658.77	398.99	1,259.78
泉州科牧	418.91	140.19	1,579.23	170.20	1,409.03	-3.65	1,412.68
主要客户小计	11,360.21	-2,408.68	65,534.80	5,828.02	59,706.78	15,051.91	44,654.87
其他客户	3,467.52	130.61	17,107.13	31.56	17,075.57	4,030.00	13,045.57
合 计	14,827.73	-2,278.07	82,641.93	5,859.58	76,782.35	19,081.92	57,700.44

注：公司主要客户是指报告期各期曾出现在前五大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受海尔集团、美的集团、Vestel 等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369.06 万元、34,349.05 万元、41,439.98 万元和 6,958.5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海尔集团的洗衣机产品产量逐年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和单价较高的模块化组件产品采购占比提升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海尔集团对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采购数量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17.39 万元、17,073.34 万元、14,689.84 万元和 2,621.59 万元，2021 年，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美的集团的洗衣机销量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和公司在美的集团的产品份额有所提升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美的集团洗衣机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9.8%和 13.4%所致。

Vestel 为土耳其知名家电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 Vestel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2.00 万元、1,522.54 万元、2,774.91 万元和 459.08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经过相关资质认证、开发、小批量供货后，取得客户认可并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2)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的影响

公司产品中，流体电磁阀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智能坐便器、净水器等电器产品，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洗衣机产品。

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2年，我国洗衣机产量分别为7,153.42万台、7,052.50万台、7,447.70万台、6,860万台，各年均维持在6,800万台以上。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居民服装逐步高端化和品质化，对洗衣机的功能要求不再局限于洁净能力，柔顺剂等洗护产品的使用，使得“洗护一体”洗衣机产品不断普及，同时在城镇化背景下，城镇居民衣物不便晾晒等问题，使得洗烘一体等洗衣机市场需求随之产生。

根据艾媒数据中心统计数据，2018至2021年，国内智能坐便器市场销量分别为674万台、754万台、821万台、910万台，保持持续增长。由于大众对智能坐便器认知还相对较低，我国智能坐便器市场仍处于导入期，智能坐便器普及率在4%左右。未来，随着国民对智能坐便器认知度的提升及如厕观念的改变，国内智能坐便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0年至2022年，在洗衣机、智能坐便器等下游家电产品产量规模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应增长，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地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191.37	88.96	75,334.52	91.16	71,886.50	93.62	55,336.14	95.90
境外	1,636.36	11.04	7,307.40	8.84	4,895.86	6.38	2,364.30	4.10
合计	14,827.73	100.00	82,641.93	100.00	76,782.35	100.00	57,70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分别为4.10%、6.38%、8.84%和11.04%。主要系：（1）海尔集团境外主体采购增加，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623.02 万元、940.52 万元、2,083.48 万元和 626.15 万元；（2）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与 Vestel 加深合作，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312.00 万元、1,522.50 万元、2,774.91 万元和 459.08 万元。

4、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827.73	100.00	17,379.24	21.03	16,164.19	21.05	8,832.01	15.31
第二季度	/	/	18,864.91	22.83	16,851.05	21.95	11,755.99	20.37
第三季度	/	/	20,521.01	24.83	18,989.01	24.73	16,289.74	28.23
第四季度	/	/	25,876.77	31.31	24,778.11	32.27	20,822.70	36.09
合计	14,827.73	100.00	82,641.93	100.00	76,782.35	100.00	57,70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洗衣机等下游家电产品的销售旺季通常在“五一”假期、“618”购物节、国庆假期、“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元旦假期、春节假期等期间，洗衣机等家电厂商为应对上述销售旺季，通常会提前进行充分备货，对电磁阀等专用配件采购需求会相应增加。一方面，下游客户四季度的采购备货覆盖“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元旦假期、春节假期等三个重要销售旺季，下游客户备货数量相对更多；另一方面，四季度天气逐渐转凉且衣物逐渐厚实，洗衣机更为畅销，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四季度的采购量相对更大，从而导致公司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136.68	99.46	67,636.57	99.73	61,819.86	99.22	42,249.35	99.60
其他业务成本	65.49	0.54	182.97	0.27	487.81	0.78	168.31	0.40
合计	12,202.17	100.00	67,819.54	100.00	62,307.66	100.00	42,417.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2、营业成本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电磁阀	7,116.77	58.64	35,366.47	52.29	36,429.20	58.93	25,376.18	60.06
模块化组件	4,450.14	36.67	29,424.07	43.50	22,870.05	36.99	15,474.13	36.63
水位传感器	398.85	3.29	2,509.57	3.71	2,354.90	3.81	1,289.48	3.05
其他	170.92	1.41	336.46	0.50	165.70	0.27	109.57	0.26
合计	12,136.68	100.00	67,636.57	100.00	61,819.86	100.00	42,249.35	100.00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的营业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各期占比均在95%以上，与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基本匹配。

（三）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531.11	14,274.39	14,159.24	14,827.48
其他业务毛利	94.45	547.99	315.45	455.30

综合毛利	2,625.56	14,822.38	14,474.69	15,282.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6%	17.43%	18.64%	25.98%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05%	74.97%	39.27%	73.01%
综合毛利率	17.71%	17.94%	18.85%	26.49%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电磁阀	1,289.04	50.93	6,396.39	44.81	7,979.65	56.36	9,054.89	61.07
模块化组件	1,191.90	47.09	7,479.46	52.40	5,696.47	40.23	5,427.35	36.60
水位传感器	25.33	1.00	250.07	1.75	395.57	2.79	263.52	1.78
其他	24.84	0.98	148.48	1.04	87.55	0.62	81.71	0.55
合计	2,531.11	100.00	14,274.39	100.00	14,159.24	100.00	14,82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 14,827.48 万元、14,159.24 万元、14,274.39 万元和 2,531.11 万元。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两者合计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97.67%、96.59%、97.21%和 98.02%。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流体电磁阀	15.34	0.02	15.32	-2.65	17.97	-8.33	26.30
模块化组件	21.13	0.86	20.27	0.33	19.94	-6.03	25.97
水位传感器	5.97	-3.09	9.06	-5.32	14.38	-2.59	16.97
其他	12.69	-17.96	30.65	-3.92	34.57	-8.15	42.72
合计	17.26	-0.17	17.43	-1.21	18.64	-7.34	25.98

(1) 流体电磁阀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电磁阀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0%、17.97%、15.32%和

15.34%。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电磁阀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只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价	8.68	-5.45%	9.18	0.34%	9.15	4.94%	8.72
单位成本	7.35	-5.53%	7.78	3.59%	7.51	16.93%	6.42

2021年，流体电磁阀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8.33个百分点，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上涨4.94%、16.93%，变动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流体电磁阀产品结构中，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多控阀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使得流体电磁阀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增加；②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上升，漆包线、PP、PA、插片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分别较2020年上涨24.25%、4.93%、48.16%、5.11%，导致公司的材料成本上涨较大，从而使得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价的上升幅度；③2021年，伴随着生产规模增长，公司用工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招聘工人难度有所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首先，公司提高了生产工人的单位工时工资；其次，公司新招聘员工的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再次，2021年，公司承担部分的员工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的薪酬成本上升；最后，在招工困难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人力资源中介公司招聘生产工人，相应的招聘中介费用有所增长，从而使得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价的上升幅度。

2022年度，流体电磁阀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2.65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0.34%，变动较小，单位成本上涨3.59%，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前低后高的上涨趋势，年末的材料价格处于高位，而四季度为公司的生产旺季，公司2021年末的存货金额较大，该部分存货主要在2022年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因而2022年度公司销售成本相对2021年有所增加；②2022年度，公司原材料中的漆包线、PBT、POM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分别较2021年上涨了0.66%、7.12%、12.11%，使得公司的材料成本有所上涨。

2023年1-3月，流体电磁阀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0.02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 模块化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97%、19.94%、20.27% 和 21.13%。报告期内，公司模块化组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只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价	43.94	-1.08%	44.42	11.24%	39.93	14.77%	34.79
单位成本	34.66	-2.12%	35.41	10.78%	31.97	24.10%	25.76

2021 年，模块化组件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03 个百分点，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上涨 14.77%、24.10%，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远高于单价的上涨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主要销售给海尔集团，公司与海尔集团一般与每年年初确定全年的产品价格，2021 年年初，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小，而公司与海尔集团确定产品价格之后，公司漆包线、PP、PA、插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并且公司的人工成本也有所上升，从而导致模块化组件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远大于单价上涨幅度，使得 2021 年模块化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

2022 年度，模块化组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0.33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上涨 11.24%、10.78%，单价和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为接近，变动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 2022 年年初与海尔集团确定产品价格时，考虑到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上升，海尔集团适当提高了主要模块化组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其次，2022 年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结构中，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多控阀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使得模块化组件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

2023 年 1-3 月，模块化组件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0.86 个百分点，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1.08%、-2.12%，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模块化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3) 水位传感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位传感器毛利率分别为 16.97%、14.38%、9.06%和 5.97 %。报告期内，公司水位传感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只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价	3.87	-0.51%	3.89	-9.63%	4.30	-3.33%	4.45
单位成本	3.64	3.12%	3.53	-4.02%	3.68	-0.46%	3.70

2021 年，水位传感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59 个百分点，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3.33%、0.46%，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水位传感器产品结构中，随着公司对海尔集团等客户的产品开拓，单价相对较低的 PSR10 型号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在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下，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水位传感器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32 个百分点和 3.09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公司为海尔集团新增供货的 PSR1013 型号水位传感器由于产品相对简单，公司取得的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产品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该产品型号的水位传感器销售金额增加较大，从而降低了水位传感器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综上所述，2021 年，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水位传感器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2022 年度，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制造费用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水位传感器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新增销售低毛利产品占比提升所致；2023 年 1-3 月，流体电磁阀毛利率变动较小，模块化组件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下降而略有上升，水位传感器毛利率受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而有所下降。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花智控	25.57%	26.08%	25.68%	27.84%
春晖智控	23.97%	25.21%	28.55%	29.88%
汉宇集团	32.03%	30.92%	30.93%	38.33%
奇精机械	15.87%	13.02%	14.17%	13.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36%	23.05%	24.83%	27.45%
公司	17.71%	17.94%	18.85%	26.49%

注：三花智控、春晖智控、汉宇集团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以2022年1-9月毛利率替代2022年度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三花智控、春晖智控、汉宇集团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奇精机械综合毛利率水平，介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

与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相比，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均生产和销售电磁阀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属于同一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上低于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主要原因为：三花智控的电磁阀主要用于控制氟利昂等冷媒物质流动的通断，春晖智控的电磁阀产品主要用于控制油气产品流动的通断，而氟利昂等冷媒物质一般处于压缩状态，油气产品则流量相对更大，对电磁阀的耐压性和气密性的要求更高。因此，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的电磁阀产品壳体主要以铜为原材料，相比于公司注塑件壳体的生产工艺要求相对更高，从而使得产品盈利能力整体上略高于公司的电磁阀产品。

与汉宇集团、奇精机械相比，公司产品与汉宇集团、奇精机械的产品均用于下游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而在产品的规格大小、工作原理、生产工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汉宇集团、奇精机械产品在毛利率的绝对金额上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汉宇集团、奇精机械产品毛利率平均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343.00	2.31	1,432.06	1.73	1,338.85	1.74	1,074.91	1.86
管理费用	964.86	6.51	3,637.17	4.40	3,368.19	4.39	2,783.67	4.82
研发费用	868.94	5.86	3,420.09	4.14	3,181.96	4.14	2,040.56	3.54
财务费用	-101.17	-0.68	-959.64	-1.16	-611.69	-0.80	234.48	0.41
合计	2,075.63	14.00	7,529.68	9.11	7,277.31	9.48	6,133.62	10.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63%、9.48%、9.11%和 14.00%，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 1.1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收入；②2021 年度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2023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4.89 个百分点，主要系：□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相对较小且受下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需求减少以及海尔集团采购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4.68%；□2023 年第一季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以及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6.86%和 38.72%，期间费用合计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28.0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仓储运输费	15.52	4.53	56.05	3.91	38.25	2.86	31.54	2.93
职工薪酬费用	117.19	34.17	432.13	30.18	452.71	33.81	443.96	41.30
售后费用	76.74	22.37	540.40	37.74	454.90	33.98	317.80	29.57
业务招待费	50.83	14.82	173.39	12.11	134.44	10.04	115.98	10.79
差旅费	11.11	3.24	72.47	5.06	107.35	8.02	72.02	6.70
市场开拓及展	12.00	3.50	85.56	5.97	95.99	7.17	6.45	0.60

览费								
其他	59.60	17.38	72.06	5.03	55.20	4.12	87.16	8.11
合计	343.00	100.00	1,432.06	100.00	1,338.85	100.00	1,07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4.91 万元、1,338.85 万元、1,432.06 万元和 34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1.74%、1.73% 和 2.31%，主要由职工薪酬、质量赔偿等构成。

(1) 职工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443.96 万元、452.71 万元、432.13 万元和 117.1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30%、33.81%、30.18% 和 34.1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其增长主要来源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大型家电生产企业，该类客户订单的获取主要取决于公司整体的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公司销售人员个人工作在客户收入拓展方面的作用有限，因此销售人员薪酬并不随着业绩波动有明显变动。

(2) 售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费用主要为质量赔偿，分别为 317.80 万元、454.90 万元、540.40 万元和 76.74 万元，且主要为向海尔集团支付的质量赔偿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306.85 万元、416.79 万元、451.86 万元和 54.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质量赔偿金增加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额增加导致产品质量赔偿金增加；②自 2020 年度起，在客户提出质量赔偿时，受客观原因，公司人员出行受限难以委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责任问题及损失金额，为维护客户合作，公司直接按其要求赔偿金额予以确认质量赔偿，导致质量赔偿金额有所增加；③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伴随着生产规模增长，公司用工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新招聘生产员工生产产品合格率较低，导致产品质量索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费用	547.67	56.76	2,346.30	64.51	2,021.07	60.00	1,575.86	56.61
折旧摊销	128.19	13.29	422.99	11.63	291.67	8.66	298.58	10.7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8.32	5.01	72.85	2.00	84.58	2.51	27.05	0.97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42.85	4.44	265.41	7.30	168.68	5.01	194.08	6.97
办公费	80.35	8.33	245.90	6.76	271.89	8.07	346.23	12.44
检测认证费	31.14	3.23	90.38	2.48	75.81	2.25	113.14	4.06
差旅及汽车费	23.13	2.40	66.88	1.84	77.35	2.30	53.99	1.94
业务招待费	44.14	4.57	81.69	2.25	57.05	1.69	46.70	1.68
其他	19.08	1.98	44.77	1.23	320.09	9.50	128.04	4.60
合计	964.86	100.00	3,637.17	100.00	3,368.19	100.00	2,78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783.67 万元、3,368.19 万元、3,637.17 万元和 96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4.39%、4.40% 和 6.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摊销和办公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1,575.86 万元、2,021.07 万元、2,346.30 万元和 547.67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6.61%、60.00%、64.51% 和 56.76%，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占比均在 50% 以上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经营管理的精细化，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有所提升所致。

(2)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分别为 298.58 万元、291.67 万元、422.99 万元和 128.1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0.73%、8.66%、11.63% 和 13.29%，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系公司办公大楼房产土地以及办公设备的折旧摊销，2022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增购入土地的摊销。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346.23 万元、271.89 万元、245.90 万元和 80.35 万元；其中，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用金额较高，主要原因

系受劳务用工市场人员短缺影响，2020年公司人员招聘费用的相关支出较大。

3、研发费用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研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费用	422.26	46.40	1,631.28	47.70	1,557.68	48.95	1,104.95	54.15
直接投入	463.07	50.88	1,642.87	48.04	1,489.94	46.82	848.83	41.60
折旧摊销	14.95	1.64	57.80	1.69	54.68	1.72	46.72	2.29
差旅费	4.18	0.46	17.14	0.50	26.51	0.83	21.78	1.07
其他	5.64	0.62	71.01	2.08	53.16	1.67	18.28	0.90
合计	868.94	100.00	3,420.09	100.00	3,181.96	100.00	2,04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040.56万元、3,181.96万元、3,420.09万元和868.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4%、4.14%、4.14%和5.86%，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和直接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研发项目投入的人力、材料等费用均逐年增长且整体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体现了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提升产品性能。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增加了对集成切换阀、恒压电磁阀、自动投放模块等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同比增加，使得研发费用同比增加242.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7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84.49	240.03	190.04	194.31
减：利息收入	226.43	1,036.52	862.05	34.89
其他	40.77	-163.16	60.32	75.06
合计	-101.17	-959.65	-611.69	234.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借款利息支出费用与公司短期借款相匹配；2021年度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大幅增加；2022年度，其他项为负数主要系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业务且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42	196.25	149.58	67.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1.10	1,045.64	1,149.39	1,334.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7	5.59	4.98	14.74
合 计	308.59	1,247.48	1,303.95	1,417.1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417.16万元、1,303.95万元、1,247.48万元和308.59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费用	-21.15	-240.75	-304.69	-302.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34	191.05	94.30	-
合 计	99.19	-49.70	-210.39	-302.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302.21万元、-210.39万元、-49.70万元和99.19万元。2021年度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公司将处置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3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536.69	-300.64	-484.73	-204.3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343.52	-398.19	14.35	-150.07
合计	-193.17	-698.83	-470.38	-354.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35	-102.07	-82.97	-89.31
合计	-16.35	-102.07	-82.97	-89.3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金融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除了上述几项资产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24 万元、-26.53 万元、-3.63 万元和 -4.70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损失。

（十）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36 万元、23.65 万元、0.37 万元和 0.0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收取的违约金、赔付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9.23 万元、24.08 万元、33.18 万元和 0.2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缴纳的罚款支出和税收滞纳金等。

（十一）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利润	1,032.49	100.02	7,196.38	100.46	7,320.91	100.00	9,332.24	100.04
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19	9.61	-23.38	-0.33	-210.39	-2.87	-302.21	-3.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0.22	-0.02	-32.81	-0.46	-0.43	-0.01	-3.87	-0.04
利润总额	1032.27	100.00	7,163.57	100.00	7,320.49	100.00	9,328.3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304.52	1,241.89	1,298.97	1,402.42
利润总额	1,032.27	7,163.57	7,320.91	9,328.37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29.50%	17.34%	17.74%	15.0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3%、17.74%、17.34%和 29.50%，对公司营业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376.18	1,223.34	982.84	1,06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69	6,726.47	6,804.11	8,19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52	5,503.12	5,821.26	7,122.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39.16%	18.19%	14.44%	13.0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2.15 万元、5,821.26 万元、5,503.12 万元和 960.69 万元。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重大依赖，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1	1,678.33	2,568.02	6,94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01	-7,663.76	-18,220.92	-2,7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0.00	2,173.18	51,440.03	-2,745.88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0	-3,812.25	35,787.13	1,413.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0.11	35,539.21	39,351.46	3,564.3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	17,273.04	70,525.57	70,388.62	52,96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4	9.78	120.84	12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3,245.57	2,607.16	3,627.18	2,7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586.15	73,142.51	74,136.64	55,865.41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4.66	50,746.03	47,207.85	32,21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12	14,401.75	13,605.61	8,76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26	2,853.71	2,411.11	4,01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72	3,462.69	8,344.05	3,92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9.76	71,464.18	71,568.62	48,9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1	1,678.33	2,568.02	6,944.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44.10 万元、2,568.02 万元、1,678.33 万元和-1,213.6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2,968.99 万元、70,388.62 万元、70,525.57 万元和 17,27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3.04	70,525.57	70,388.62	52,968.99
营业收入	14,827.73	82,641.93	76,782.35	57,700.44
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6.49%	85.34%	91.67%	91.8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91.80%、91.67%、85.34%和 116.4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且 2022 年度公司通过提高银行借款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可支配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由于公司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而第四季度的回款主要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因此 2023 年 1-3 月销售收现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218.41 万元、47,207.85 万元、50,746.03 万元和 14,33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4.66	50,746.03	47,207.85	32,218.41
主营业务成本	12,136.68	67,636.57	61,819.86	42,249.35
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	118.11%	75.03%	76.36%	76.26%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采购付现比分别为76.26%、76.36%、75.03%和118.1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应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采购付现比较为稳定；2023年1-3月，公司采购付现较高，主要系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采购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82.21	6,713.57	6,802.83	8,19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82	800.90	553.35	443.77
固定资产折旧	770.98	3,017.17	2,426.63	2,077.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34	154.49	71.43	
无形资产摊销	50.94	181.29	99.16	8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2	89.89	85.56	66.6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4.70	3.63	26.53	-3.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23	2.37	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3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17	240.03	190.04	194.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19	-191.05	-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	-100.09	-106.35	-14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	114.07	-	-

存货的减少	-1,570.47	-305.61	-4,900.70	-37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641.86	-12,408.50	-12,912.94	-7,63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834.08	3,217.14	10,239.74	4,016.62
其他	72.79	174.49	84.68	2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3.61	1,678.33	2,568.02	6,944.10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4.78%、37.75%、25.00%和-123.56%。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程度较高；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涨，使得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46 亿，营运资金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年末减少了通过应收票据贴现的方式来获取资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低，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7,780.72 万元，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3 月通过提高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的方式获取资金,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419.92 万元，同时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期初增加 1,570.47 万元，进一步占用了营运资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34,500.00	19,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4	206.86	78.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	22.39	18.37	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34	34,729.25	19,896.86	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2.35	10,863.01	7,317.79	2,79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	31,530.00	30,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35	42,393.01	38,117.79	2,79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01	-7,663.76	-18,220.92	-2,785.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5.02 万元、-18,220.92 万元、-7,663.76 万元和-2,168.01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94.18 万元、7,317.79 万元、10,863.01 万元和 2,692.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而新建厂房以及购买土地、专用生产设备的支出，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加大了募投项目的投入；“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支出以及赎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	54,837.4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30.00	11,323.20	5,931.00	7,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0	11,373.20	60,768.43	7,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8,931.00	5,031.00	8,6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	184.02	4,188.15	1,69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	85.00	109.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47	9,200.02	9,328.39	10,30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3	2,173.18	51,440.03	-2,745.8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5.88 万元、51,440.03 万元、2,173.18 万元和 3,592.5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偿付利息支出、分配股利以及归还拆借款支出。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2.35	10,863.01	7,317.79	2,794.18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产能扩大相关的土建、厂房及设备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五）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一）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要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重大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将利用在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等产品中积累的技术和生产等优势，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新建电子水泵及注塑件生产线，充分利用公司在家电行业积累的资金、技术、管理及市场优势，扩大公司相关零部件的产能规模，同时优化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推进公司自身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103,950.87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38,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6.56%，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16,107.82	154,10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28.99	34,728.99
资产合计	150,836.81	188,836.81
流动负债合计	45,228.62	45,22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7.33	39,657.33
负债合计	46,885.95	84,885.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8%	44.9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0.69 万元、6,804.11 万元和 6,726.4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240.42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44.10 万元、2,568.02

万元、1,678.33 万元和-1,213.61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3）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工具合计为 47,064.87 万元，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资产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将利用在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等产品中积累的技术和生产等优势，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新建电子水泵及注塑件生产线，充分利用公司在家电行业积累的资金、技术、管理及市场优势，扩大公司相关零部件的产能规模，同时优化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推进公司自身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运营服务体系亦将更加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对公司行业地位的巩固和提升，以及业务结构的优化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完全转股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6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3.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完善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2022年12月9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公司上述因消防设施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宏昌控股、金华宏合、金华宏盛和兰溪中元。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宏昌控股	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2	金华宏合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3	金华宏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4	兰溪中元	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塑胶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纺织用品、棉纱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日用百货、纺织用品贸易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华宏合、金华宏盛、兰溪中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承诺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

除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及关联关系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宏昌控股。

（2）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共5家，为金华弘驰、兰溪协成、荆州宏昌、无锡宏昌、金华宏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宏盛	实际控制人陆宝宏控制的企业
2	金华宏合	实际控制人陆宝宏控制的企业
3	兰溪中元	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控制的企业
4	兰溪市大陆织布厂	陆宝宏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	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	陆宝宏之近亲属担任经理的公司
6	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	陆宝宏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浙江星宏贸易有限公司	陆宝宏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浙江星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陆宝宏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宝宏系杭州浙创宏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壹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吴红平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壹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吴红平控制的企业

3、过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太空盈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2019年7月11日注销）
2	浙江弘驰	公司原子公司（2020年3月25日因吸收合并注销）
3	郑杰	原董事
4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杰担任董事
5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杰担任董事
6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杭州天安机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杭州鹏安金属材料配送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浙江鹏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濫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天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江西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郑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桂荣原担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13	张少忠	原副总经理
14	杭州青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张少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参照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8%作为判断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02	438.93	291.44	277.0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277.02万元、291.44万元、438.93万元、84.02万元。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

(1)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伟迪”）的股东蓝伟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表侄之配偶之兄弟，公司向兰溪伟迪采购金属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兰溪伟迪的采购金额占兰溪伟迪销售额的 95%以上，公司将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兰溪伟迪的采购额分别为 1,379.49 万元、1,665.04 万元、1,653.90 万元、399.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5%、2.38%、2.44%、3.27%，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兰溪伟迪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6.60 万元、635.87 万元、685.55 万元、444.18 万元。

(2) 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

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航包装”）的实际控制人傅航为周慧明妹妹之子，公司向起航包装采购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起航包装采购金额占起航包装销售额的 95%以上，公司将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起航包装的采购额分别为 0 万元、300.39 万元、479.26 万元、10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3%、0.71%、0.86%，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起航包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28.14 万元、191.86 万元、69.37 万元。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31,976.62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2,976.62	3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250万件电子水泵和750万件注塑件的产能。

电子水泵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对流体控制产品的新需求，在现有磁感控制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研制的产品。公司现有的流体电磁阀主要用于控制家电产品的水路通断，随着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产品不断升级换代，该类家电产品在控制水路通断的基础上，提出增强水压的产品需求，以解决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在老旧小区、高层住户等低水压场景下冲刷力不足的问题。此外，洗衣机排水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对电子水泵产品也存在市场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磁感控制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电机等部件，研发和生产电子水泵产品。

注塑件产品是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注塑经验和模具开发技术，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产品。公司已有 20 余年的注塑件生产经验，全资子公司金华弘驰是具备注塑件模具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但受生产场所、生产设备配置等因素的限制，公司注塑件产能主要满足于流体电磁阀等产品部件的生产。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以及新购置工业用地，公司逐步具备了将注塑工艺进一步产业化的条件，同时，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与周边的零跑汽车等企业保持注塑件产品的供货沟通，并且已进行部分项目的报价、试样、定点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具备为周边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白色家电等厂家供应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基础上的横向拓展，拓宽公司业务的产业空间。公司通过新建电子水泵和注塑件生产线，充分利用公司在家电行业积累的客户基础、技术经验、管理及市场优势，丰富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把握电子水泵产品的先行优势

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产品在实现冲洗功能时对水压具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在老旧小区、高层住户等低水压场景下，该类家电产品面临水压不足而导致的冲刷效果不佳的问题。并且随着上述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中高端产品要求具备一定的水压调节功能。

电子水泵通过直流无刷电机调节液体压力，能够有效改善目前主流智能坐便器等产品冲刷能力不足的问题，其应用是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中高端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此外，洗衣机的排水系统存在从传统的机械水泵向电子水泵切换的趋势，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通过电子水泵进行精确温度控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电子水泵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家电等客户对电子水泵产品的市场需求，把握电子水泵产品的先行优势，既能够避免电子水泵对电磁阀的替代导致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又有助于公司在洗衣机排水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新领域占据先发优势。

2、实现注塑工艺的产业化，巩固并进一步加深与新客户合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注塑件产品生产经验，并具备设计与生产注塑件模具的能力。但公司现有的注塑件生产能力主要用于流体电磁阀等产品部件的生产，尚未充分实现注塑工艺与技术的商业价值。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与周边的零跑汽车等企业保持注塑件产品的供货沟通，并且已进行部分项目的报价、试样、定点等。公司现有的注塑生产设备主要适用于生产单件产品重量在 1.5kg 以下的注塑件，尚不能满足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等领域注塑件产品的生产需求，需要新购置更大规格的注塑生产设备。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种类能得到有效提升，将进一步满足零跑汽车等客户对公司注塑件产能保障的要求，从而能够进一步获取新产品的供应资格，提升公司的供货比例，从而进一步实现注塑工艺的产业化，巩固并进一步加深与新客户合作。

3、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产品，应用于洗衣机、智能坐便器、洗碗机、净水器等家电领域，但应用于洗衣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受洗衣机市场的影响程度较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公司在流体电磁阀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与生产经验，发挥技术、生产协同效应，增加公司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领域的应用，并拓展在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等注塑件产品新领域业务，丰富公司的产品与客户结构，可以降低因单一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

4、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下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

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对家用电器以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进行规范及引导，例如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含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能源汽车循环泵、新能源汽车冷却泵、新能源汽车空压泵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2019 年 4 月，发改委编制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2022 年 6 月，工信部、商务部等印发了《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开展轻工业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大力推动塑料制品、轻量化、网联化、智能化的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等发展，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零部件、软件、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水泵及配套汽车、电动两轮车的注塑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及发展纲要的导向，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公司在磁感控制产品领域积累的制造工艺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提供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

电子水泵和电磁阀同样都是利用电磁学原理及流体力学分析，通过线圈产生电磁场控制运动组件从而实现流体控制的装置，两者在设计原理、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公司在电磁阀制造过程中积累的绕线技术、

焊锡技术、塑封技术等技术经验对于电子水泵的生产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

在注塑件的生产方面，公司已有 20 余年的注塑件产品的生产工艺积累，具备对注塑生产过程中对温度、压力、速度的良好控制能力以及产品测试能力，注塑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于密闭性、防水性的高规格要求。并且产品模具是注塑件产品成型工艺的关键要素，直接影响注塑件产品的外观及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弘驰是长期致力于塑料模具开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设计和生产注塑件模具的能力，能有效保障注塑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因此，公司在磁感控制产品领域积累的制造工艺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能力，保障电子水泵和注塑件产品的生产。

3、良好的客户基础及与新客户地理位置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公司通过电磁阀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家电行业客户资源，已与国内外知名坐便器生产商（如泉州科牧、箭牌家居（SZ.001322）、松下集团等）、洗碗机生产商（如西门子、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老板电器（SH.002508）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与其产品需求情况保持有效的沟通，为公司推广电子水泵产品提供了一定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注塑件产品客户，公司与零跑汽车金华工厂同处于金华市新能源汽车小镇，运输距离短能有效降低大型注塑件的运输成本，公司对该等新客户的开发具备地理位置优势。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与周边的零跑汽车等企业保持注塑件产品的供货沟通，并且已进行部分项目的报价、试样、定点等，为募投项目的注塑件产品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客户渠道。

4、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融资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8.95%，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具备可行性。

三、关于两符合

1、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含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能源汽车循环泵、新能源汽车冷却泵、新能源汽车空压泵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2019年4月，发改委编制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一次冲洗用水量6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2022年6月，工信部、商务部等印发了《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开展轻工业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大力推动塑料制品、轻量化、网联化、智能化的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等发展，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零部件、软件、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主要生产电子水泵及配套汽车、电动两轮车的注塑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及发展纲要的导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一：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二：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不适用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电子水泵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对流体控制产品的新需求，在现有磁感控制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研制的产品。注塑件产品是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注塑经验和模具开发技术，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产品。	不适用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不适用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	是。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和	不适用

的（横向/纵向）延伸	技术基础上的横向拓展，丰富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业务的产业空间。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 其他	无	无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宏昌科技，项目总投资额 31,976.62 万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50 万件电子水泵和 750 万件注塑件年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1,976.6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2,164.05	6.77%
2	土建工程	19,670.25	61.5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392.96	23.1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2.68	1.82%
5	基本预备费	829.38	2.59%
6	铺底流动资金	1,337.31	4.18%
-	总投资	31,976.62	100.00%

3、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资为土建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占总投资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1%、23.12%，具体测算如下：

（1）土建工程费用

建筑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设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含税)
3#厂房	平米	26,134.36	0.25	6,533.59
5#厂房	平米	32,992.88	0.25	8,248.22
综合行政楼	平米	16,043.85	0.30	4,813.16
门卫及附房	平米	501.88	0.15	75.28
合计	合计	75,672.97	-	19,670.2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套)	(含税)金额(万元)
一、电子水泵产品生产线				
1	立式加工中心	70	5	350.00
2	立式钻削中心	50	5	250.00
3	数控车床	35	10	350.00
4	气压机	40	10	400.00
5	气动量仪	1	10	10.00
6	液压压装机	6	5	30.00
7	气密性校验台	6	10	60.00
8	打标机	2.5	10	25.00
9	真空压力浸渗设备	50	1	50.00
10	三坐标测量机	70	1	70.00
11	打包机	2	5	10.00
12	焊接机器人	15	5	75.00
13	高低温试验箱	60	1	60.00
14	冷热冲击试验箱	80	1	80.00
15	性能检测设备	30	5	150.00
16	叉车	5	8	40.00
17	变压器	25	2	50.00
18	通风设备	40	1	40.00
19	环保设备	26	1	26.00
20	低压开关柜	10	5	50.00
21	空压机	35	2	70.00
小计		-	103	2,246.00
二、注塑件产品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含税)金额(万元)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520.70	1	520.70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436.80	2	873.60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291.00	1	291.00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248.10	2	496.20
5	塑料注射成型机	179.50	1	179.50
6	塑料注射成型机	144.10	2	288.20
7	塑料注射成型机	117.60	2	235.20
8	塑料注射成型机	86.90	2	173.80
9	塑料注射成型机	56.60	1	56.60
10	塑料注射成型机	45.00	2	90.00
11	塑料注射成型机	25.30	2	50.60
12	塑料注射成型机	14.80	2	29.60
13	模具温度控温机	7.00	16	112.00
14	线性机器人	25.00	20	500.00
15	线边粉碎机	1.00	5	5.00
16	自动化焊接与装配	60.00	2	120.00
17	全自动装配线	35.00	2	70.00
18	车间集中烘料	200.00	1	200.00
19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45.00	1	45.00
20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30.00	1	30.00
21	传送带	100.00	1	100.00
22	料架、叉车	100.00	1	100.00
23	电动搬运车	5.00	5	25.00
24	水冷系统	100.00	1	100.00
25	空压机	20.00	1	20.00
26	周转工装	0.25	800	200.00
27	运输车	30.00	3	90.00
	小计	-	880	5,002.00
	三、总计	-	983	7,248.00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目前尚未开工。项目于 T+0 年开始项目前期及设

计，Q2至Q6为土建工程阶段，Q5至Q11实施采购设备及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Q9至Q11为人员招聘培训阶段，Q11至Q12为试生产阶段。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第三年 (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5、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8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92 年。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销售收入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种类主要为电子水泵和注塑件，其销售金额根据目前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乘以项目产量综合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不含税单价（元/件）	年产值（万元）
电子水泵	250.00	90	22,500.00
注塑件	750.00	20	15,000.00
合计	-	-	37,500.00

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37,500.00 万元（不含税）。

（2）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折旧费用、制造费用等。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生产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直接材料	20,844.00	参考同行业公司目前同类产品的投入估算
直接人工	2,137.20	根据项目新增生产人员数量及同行业产线用工情况估算项目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
制造费用	3,474.00	参考同行业公司目前同类产品的投入估算
折旧费用	1,201.00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5 年，残值率 5%，折旧率按 3.80% 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折旧率按 9.50% 计算
合计	27,656.20	-

（3）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上述各项费用中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系参考公司历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实施主体的销售收入及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测算。

（4）项目主要数据和指标

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实现的年均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据与指标	单位
项目主要数据			
1	营业收入	37,500.00	万元
2	年均所得税	770.61	万元
3	年均净利润	4,366.79	万元
项目主要指标			
1	税后内部收益率	10.84%	-
2	税前内部收益率	12.67%	-
3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23	年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92	年
5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44.20%	-

（5）效益预测的合理性

本项目预计第 1-5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0 万元、11,250.00 万元、30,000.00 万元以及 37,500.00 万元，前 5 年营业收入逐渐增长至达到预计收入水平，第 6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本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参考公司现行费用水平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测算。因此，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5、项目备案、环评程序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791-04-01-473727；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备案文号：金开环区评备〔2023〕1 号。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就该工业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7022022A21039）并全额支付价款，目前该地块已交付公司，2023 年 2 月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0 号，土地面积 76,462.00 m²，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5 月 30 日止。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营业收入预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00.44 万元、76,782.35 万元和 82,641.93 万元，同比增长 14.01%、33.07%和 7.63%，复合年均

增长率为 19.68%。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往年的增长率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假设 2023 年-2025 年分别按照 18.00%、18.00%和 20.00% 的增长率作为测算依据。

(3)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项目	2022 年		预测期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82,641.93	100.00%	97,517.47	115,070.62	138,084.74
应收票据	12,733.11	15.41%	15,025.07	17,729.59	21,275.51
应收账款	34,149.98	41.32%	40,296.97	47,550.43	57,060.51
应收款项融资	11,228.37	13.59%	13,249.47	15,634.38	18,761.25
预付款项	119.16	0.14%	140.61	165.92	199.11
存货	12,555.76	15.19%	14,815.79	17,482.64	20,979.1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0,786.38	85.65%	83,527.92	98,562.95	118,275.54
应付票据	16,773.92	20.30%	19,793.22	23,356.00	28,027.20
应付账款	19,003.80	23.00%	22,424.49	26,460.89	31,753.07
合同负债	35,884.14	0.13%	125.58	148.18	177.8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884.14	43.42%	42,343.29	49,965.08	59,958.10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34,902.23	42.23%	41,184.63	48,597.87	58,317.44
流动资金缺口			6,282.40	7,413.23	9,719.57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23,415.21		

注：上述关于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计算，预计 2023 年-2025 年公司累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23,415.21 万元，本次以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第五条之第一款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深耕流体电磁阀等家电专用配件行业多年，始终以“创新科技、改变生活”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坚持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巩固在行业内已取得的先发优势，并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0 万件电子水泵和 750 万件注塑件的产能。电子水泵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对流体控制产品的新需求，在现有磁感控制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研制的产品，可满足下游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客户对可调节水压的流体控制器产品的市场需求。把握电子水泵产品的先行优势，既能够避免电子水泵对电磁阀的替代导致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又有助于公司在洗衣机排水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新领域占据先发优势。注塑件产品是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注塑技术和模具开发技术，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注塑工艺与技术的商业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发挥已有技术、生产经验的协同效应，增加公司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领域的产品应用，并拓展在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等注塑件产品新领域业务，丰富公司的产品与客户结构，降低因单一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

抗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且具有良好的实施前景，是在现有业务发展基础上的横向拓展，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投项目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智能坐便器、洗碗机、净水器等家电厨卫领域，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议价模式获取业务，以直销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并以客户需求预测或具体订单为导向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制造，从而实现产品销售、获取利润。募投项目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接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支出为土地购置费、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上述费用不再持续支出，公司仅需投入运营费用、设备维护等必要支出，预计不会发生持续的大额资本性支出。

（三）公司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磁感控制器研究院于 2019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从事磁感控制产品设计、加工、组装、调试工作 10 年以上，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的设计及开发。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已掌握磁感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包括绕线技术、焊锡技术、塑封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在内的多种工艺，可以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家电专用配件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6%；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7 项境内专利及 2 项境外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公司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和技术储备,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把握电子水泵的先行优势,将注塑工艺技术进一步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配件制造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好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有利于改善产品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负债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货币资金增加,短期流动性提升,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期转股后,随着总负债下降和净资产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最近5年内，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事项为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天健事务所已于2021年6月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4号）。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3,228.27万元，其中28,728.2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4,500.00万元。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3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25,580.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1,350.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274.1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1,523.9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8,728.27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4,587.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70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0,594.02 2022年：10,897.03 2023年1-3月：2,213.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14,479.97	38,167.56	38,167.56	14,479.97	23,687.59	2024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234.02	6,001.01	6,001.01	234.02	5,766.99	2024年6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68.57	44,168.57	14,713.99	44,168.57	44,168.57	14,713.99	29,454.58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250.00	6,250.00 [注1]	6,250.00	6,250.00	6,250.00		不适用
2	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	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000.00	2,740.49 [注2]	3,000.00	3,000.00	2,740.49	259.51	2023年6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250.00	8,990.49 [注3]	9,250.00	9,250.00	8,990.49	259.51	-
合计			44,168.57	53,418.57	23,704.48	53,418.57	53,418.57	23,704.48	29,714.09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2,740.49 万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有超募资金 1,168.86 万元（不含利息）未明确用途。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部分内容：（1）变更实施方式，即增加该项目的基建费用5,000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5,000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2）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上述变更事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时点，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陆续投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3,825.81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天健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25号）。先期投入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6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27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3/6	2023/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利 13 期国债小雪球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3/30	2023/10/10
合计	4,500.00	-	-

七、募投项目效益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6,034.51 万元	—	—	—	尚在建设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法独立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法独立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00 万元以上；2025 年起，实现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	—	—	尚在建设中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天健事务所对宏昌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87号），认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陆宝宏


陆 灿


余 砚



陶 珏


方桂荣


张 屹


伍争荣


全体监事：


蓝慧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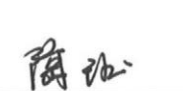

蒋煜涛


周海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陆 灿


余 砚


陶 珏


吴红平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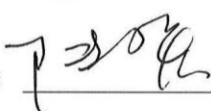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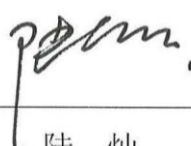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陆宝宏

实际控制人：


陆宝宏


周慧明


陆 灿

2023年8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戎
黄戎

保荐代表人： 唐帅 傅国东
唐帅 傅国东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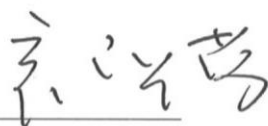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峰



程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8月8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号、天健审〔2022〕1418号、天健审〔2023〕1088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87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陈瑛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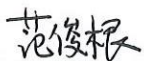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范俊根



顾春霞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未来十二个月股权融资计划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一节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一、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7 项境内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19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昌科技	ZL200910095745.X	洗衣机拉伸水位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29/1/18	继受取得	无
2	宏昌科技	ZL201510661608.3	一种用于洗衣机上的洗护剂投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35/10/13	原始取得	质押
3	宏昌科技	ZL201610602614.6	一种水力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36/7/24	原始取得	质押
4	宏昌科技	ZL201610506821.1	一种高压开关	发明专利	2036/6/26	原始取得	无
5	宏昌科技	ZL202010870714.3	一种大流量切换阀	发明专利	2040/8/25	原始取得	无
6	宏昌科技	ZL202011102390.5	一种带泄压功能的真空破坏器减压阀	发明专利	2040/10/14	原始取得	无
7	宏昌科技	ZL201320442713.4	一种直通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8	宏昌科技	ZL201320540656.3	一种低噪音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3/8/29	原始取得	无
9	宏昌科技	ZL201320370198.3	一种电磁阀的绕组塑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6/24	原始取得	无
10	宏昌科技	ZL201520454567.6	一种防堵密封圈架	实用新型	2025/6/25	原始取得	无
11	宏昌科技	ZL201520456352.8	一种电磁阀内套	实用新型	2025/6/28	原始取得	无
12	宏昌科技	ZL201520601977.9	一种防止线圈脱落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5/8/10	原始取得	无
13	宏昌科技	ZL201520602886.7	一种便于维修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5/8/10	原始取得	无
14	宏昌科技	ZL201520601733.0	一种防止装配出错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5/8/10	原始取得	无
15	宏昌科技	ZL201520792221.7	用于洗衣机上的洗护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16	宏昌科技	ZL201520793164.4	一种用于家用电器上的投放洗护用品的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17	宏昌科技	ZL201620262035.7	一种防止废水孔堵塞的冲洗组合阀	实用新型	2026/3/30	原始取得	无
18	宏昌科技	ZL201620680393.X	一种用于水位传感器的线圈架	实用新型	2026/6/26	原始取得	无
19	宏昌科技	ZL201620685879.2	一种高压开关	实用新型	2026/6/26	原始取得	无
20	宏昌科技	ZL201620987664.6	一种管路防回水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6/8/28	原始取得	无
21	宏昌科技	ZL201621326795.6	三通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6/12/5	原始取得	无
22	宏昌科技	ZL201720451463.9	一种注塑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7/4/21	原始取得	无
23	宏昌科技	ZL201720572741.6	一种水流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7/5/21	原始取得	无
24	宏昌科技	ZL201720574634.7	一种插接式多联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7/5/22	原始取得	无
25	宏昌科技	ZL201720677714.5	投料装置和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7/6/11	原始取得	无
26	宏昌科技	ZL201720675331.4	一种可调废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7/6/11	原始取得	无
27	宏昌科技	ZL201720841227.8	一种快速管线接头	实用新型	2027/7/11	原始取得	无
28	宏昌科技	ZL201720873412.5	一种防回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7/7/17	原始取得	无
29	宏昌科技	ZL201720928695.9	一种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7/7/27	原始取得	无
30	宏昌科技	ZL201721090278.8	一种电器的门锁开关	实用新型	2027/8/28	原始取得	无
31	宏昌科技	ZL201721126920.3	一种安装稳固的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7/9/4	原始取得	无
32	宏昌科技	ZL201721127008.X	一种结构牢固的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7/9/4	原始取得	无
33	宏昌科技	ZL201721126947.2	一种结构紧凑的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7/9/4	原始取得	无
34	宏昌科技	ZL201721324152.2	一种可调节流量的恒压阀	实用新型	2027/10/15	原始取得	无
35	宏昌科技	ZL201721509623.7	一种集成水路板用进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6	宏昌科技	ZL201721509547.X	一种集成水路板用废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7	宏昌科技	ZL201721509588.9	一种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8	宏昌科技	ZL201721685139.X	一种双路柱塞泵	实用	2027/12/5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39	宏昌科技	ZL201820051127.X	一种加料阀	实用新型	2028/1/11	原始取得	无
40	宏昌科技	ZL201820113795.0	一种防污堵进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8/1/12	原始取得	质押
41	宏昌科技	ZL201820979610.4	一种集成水路板	实用新型	2028/6/24	原始取得	无
42	宏昌科技	ZL201820955058.5	一种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8/6/20	原始取得	质押
43	宏昌科技	ZL201821135292.X	一种脉冲电磁阀放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8/7/17	原始取得	质押
44	宏昌科技	ZL201821282192.X	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28/8/8	原始取得	质押
45	宏昌科技	ZL201821383414.7	一种带流量测量功能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28/8/26	原始取得	质押
46	宏昌科技	ZL201821609167.8	一种洗衣机水位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8/9/29	原始取得	质押
47	宏昌科技	ZL201821832720.4	一种小型化脉冲电控组件	实用新型	2028/11/6	原始取得	质押
48	宏昌科技	ZL201822015970.5	一种降噪废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8/12/2	原始取得	无
49	宏昌科技	ZL201822109640.2	一种家用电器用的水路三通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0	宏昌科技	ZL201822108662.7	一种带泵的溶液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1	宏昌科技	ZL201822109950.4	一种洗涤剂投放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2	宏昌科技	ZL201822109860.5	一种具有溶液储量检测功能的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3	宏昌科技	ZL201821963177.1	一种可手动解锁的电器门锁开关	实用新型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54	宏昌科技	ZL201821968237.9	一种家电设备的门锁开关	实用新型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55	宏昌科技	ZL201821971388.X	一种电器门锁开关	实用新型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56	宏昌科技	ZL201920028630.8	一种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29/1/7	原始取得	无
57	宏昌科技	ZL201920120879.1	一种带自动开合机构的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9/1/23	原始取得	无
58	宏昌科技	ZL201920644430.5	一种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9/5/6	原始取得	无
59	宏昌科技	ZL201920906872.2	一种降噪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6/16	原始取得	无

60	宏昌科技	ZL201920776310.0	一种能清洗泵组件的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9/5/26	原始取得	无
61	宏昌科技	ZL201920886067.8	一种活动齿轮离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9/6/12	原始取得	无
62	宏昌科技	ZL201920961771.5	一种结构简单的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9/6/24	原始取得	无
63	宏昌科技	ZL201920643289.7	一种脉冲冲水阀	实用新型	2029/5/6	原始取得	无
64	宏昌科技	ZL201920967216.3	一种防堵塞的进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6/24	原始取得	无
65	宏昌科技	ZL201921456357.5	一种电磁阀的带整流桥绕组塑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9/9/2	原始取得	无
66	宏昌科技	ZL201920892596.9	一种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9/6/12	原始取得	无
67	宏昌科技	ZL201920890272.1	一种双负压式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9/6/12	原始取得	无
68	宏昌科技	ZL201920884957.5	一种物料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9/6/12	原始取得	无
69	宏昌科技	ZL201921558112.3	一种结构紧凑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9/9/18	原始取得	无
70	宏昌科技	ZL201921662291.5	一种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9/29	原始取得	无
71	宏昌科技	ZL201921404488.9	一种防卡滞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9/8/26	原始取得	无
72	宏昌科技	ZL201921329668.5	一种高压开关	实用新型	2029/8/15	原始取得	无
73	宏昌科技	ZL201921971313.6	一种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74	宏昌科技	ZL201921905692.9	一种极具防堵功能的废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1/5	原始取得	无
75	宏昌科技	ZL201921859070.7	一种多联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76	宏昌科技	ZL201921653895.3	一种放水排空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9/29	原始取得	无
77	宏昌科技	ZL201922073354.X	一种防堵废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1/26	原始取得	无
78	宏昌科技	ZL2019222057133.3	一种紧凑型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9/11/24	原始取得	无
79	宏昌科技	ZL201921930059.5	一种家用电器门磁开关	实用新型	2029/11/7	原始取得	无
80	宏昌科技	ZL201921500684.6	一种具有可调节流量功能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9/9	原始取得	无
81	宏昌科技	ZL201921650738.7	一种净水器集成控制组件	实用	2029/9/28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82	宏昌科技	ZL202020013651.5	一种大流量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0/1/1	原始取得	无
83	宏昌科技	ZL201920644438.1	一种脉冲减压一体阀进水模块	实用新型	2029/5/6	原始取得	无
84	宏昌科技	ZL201922485124.4	一种防堵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85	宏昌科技	ZL202020243330.4	一种零水压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30/3/2	原始取得	无
86	宏昌科技	ZL202020329685.5	一种电器的无螺丝门锁开关	实用新型	2030/3/16	原始取得	无
87	宏昌科技	ZL201922485122.5	一种叶轮式防堵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88	宏昌科技	ZL202020438696.7	一种电动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30/3/29	原始取得	无
89	宏昌科技	ZL202020347140.7	一种泵式洗涤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0/3/17	原始取得	无
90	宏昌科技	ZL202020693747.0	一种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0/4/28	原始取得	无
91	宏昌科技	ZL202020573419.7	一种防微生物堵孔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0/4/15	原始取得	无
92	宏昌科技	ZL202020912832.1	一种旋转阀	实用新型	2030/5/25	原始取得	无
93	宏昌科技	ZL202020695099.2	一种利用水压的液体投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30/4/28	原始取得	无
94	宏昌科技	ZL202020658270.2	一种粉状洗涤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0/4/25	原始取得	无
95	宏昌科技	ZL202020973818.2	一种投放器焊接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30/5/31	原始取得	无
96	宏昌科技	ZL202020552932.8	一种液态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97	金华弘驰	ZL202020153387.5	一种滚筒式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2/4	原始取得	无
98	金华弘驰	ZL202020152544.0	一种倾斜式定向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2/4	原始取得	无
99	金华弘驰	ZL202020152526.2	一种用于阀体装配的定向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0/2/4	原始取得	无
100	金华弘驰	ZL202020515049.1	一种带末端螺纹保护装置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30/4/8	原始取得	无
101	金华弘驰	ZL201921663859.5	一种变距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9/9/29	原始取得	无
102	金华弘驰	ZL201921633743.7	一种滚筒阀外网罩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9/9/26	原始取得	无

103	金华弘驰	ZL201921665741.6	一种变距下料装盘机	实用新型	2029/9/29	原始取得	无
104	金华弘驰	ZL201820338238.9	一种进水电磁阀的组装及检测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8/3/11	原始取得	无
105	金华弘驰	ZL201920892435.X	一种火花机加工旋转工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06	金华弘驰	ZL201921019672.1	一种侧边长距离螺纹自动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29/5/18	原始取得	无
107	金华弘驰	ZL201921623195.X	一种滚筒阀内网罩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9/9/28	原始取得	无
108	宏昌科技	ZL201930697952.7	电磁阀	外观设计	2029/12/12	原始取得	无
109	宏昌科技	ZL201710755706.2	一种电器的门锁开关	发明专利	2037/6/7	原始取得	无
110	宏昌科技	ZL201922057093.2	一种易装配电磁锁	实用新型	2029/11/24	原始取得	无
111	宏昌科技	ZL201922245535.6	一种带防堵功能的小型化进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2/12	原始取得	无
112	宏昌科技	ZL202020141153.9	一种带双向密封空气阻断器的负压式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20	原始取得	无
113	宏昌科技	ZL202020281666.X	一种电动调流阀	实用新型	2030/3/8	原始取得	无
114	宏昌科技	ZL202020888355.X	一种防堵的阀体组件	实用新型	2030/5/21	原始取得	无
115	宏昌科技	ZL202020964386.9	一种双控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0/5/28	原始取得	无
116	宏昌科技	ZL202021062729.9	一种内嵌式分配器盒止推结构	实用新型	2030/6/9	原始取得	无
117	宏昌科技	ZL202021259690.X	一种小型化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30/6/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宏昌科技	ZL202021409965.3	一种新型单触点高压开关	实用新型	2030/7/15	原始取得	无
119	宏昌科技	ZL202021507536.X	一种用于防止污水回流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30/7/26	原始取得	无
120	宏昌科技	ZL202021508105.5	一种带止逆功能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30/7/26	原始取得	无
121	宏昌科技	ZL202021523200.2	一种机械阀	实用新型	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122	宏昌科技	ZL202021523228.6	一种水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宏昌科技	ZL202021523881.2	一种水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124	宏昌科技	ZL202021651232.0	一种防漏水的电磁阀	实用	2030/8/9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125	宏昌科技	ZL202021703649.7	一种低能耗脉冲控制式先导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126	宏昌科技	ZL202021818517.9	一种大流量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30/8/25	原始取得	无
127	宏昌科技	ZL202021962330.6	一种防撞击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0/9/8	原始取得	无
128	宏昌科技	ZL202021986587.5	一种脉冲冲水阀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29	宏昌科技	ZL202022020021.3	一种真空破坏器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30	宏昌科技	ZL202022291921.1	一种洗衣机水位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1	宏昌科技	ZL202022300549.6	一种真空破坏器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30/10/14	原始取得	无
132	宏昌科技	ZL202022440490.0	一种带泄压和限流结构的多通分流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3	宏昌科技	ZL202023114722.X	一种用于电磁阀的防水线圈	实用新型	2030/12/21	原始取得	无
134	宏昌科技	ZL202120070944.1	一种小型化水电分离脉冲式电控组件	实用新型	2031/1/11	原始取得	无
135	宏昌科技	ZL202120814525.4	一种涡轮流量计阀门	实用新型	2031/4/19	原始取得	无
136	宏昌科技	ZL202121107875.3	一种应用于电器的主触点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37	宏昌科技	ZL202121107899.9	一种自限位的门锁开关驱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38	宏昌科技	ZL202121108951.2	一种位移转化联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39	宏昌科技	ZL202110566813.7	一种水箱组件	发明专利	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140	宏昌科技	ZL202121265367.8	一种宽水压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41	宏昌科技	ZL202121277926.7	一种常开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1/6/7	原始取得	无
142	宏昌科技	ZL202121496072.1	一种低压流量改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1/7/1	原始取得	无
143	宏昌科技	ZL202121635225.6	一种集成一体式智能卫浴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1/7/15	原始取得	无
144	宏昌科技	ZL202121708241.3	一种一体式防虹吸冲洗阀	实用新型	2031/7/25	原始取得	无
145	宏昌科技	ZL202121753064.0	一种双止回结构的一体式冲洗阀	实用新型	2031/7/28	原始取得	无

146	宏昌科技	ZL202121812872.X	一种分支路流量平衡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31/8/3	原始取得	无
147	宏昌科技	ZL202121815527.1	一种新型单触点水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2031/8/3	原始取得	无
148	宏昌科技	ZL202122199454.4	一种可改善压力分布的三通管路阀门	实用新型	2031/9/9	原始取得	无
149	宏昌科技	ZL202122214803.5	一种可润滑的活塞泵	实用新型	2031/9/12	原始取得	无
150	宏昌科技	ZL202122312527.6	一种防冷凝阀漏水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1/9/22	原始取得	无
151	宏昌科技	ZL202122432908.8	一种可识别的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0/8	原始取得	无
152	宏昌科技	ZL202122437795.0	一种可拆卸洗涤剂盒	实用新型	2031/10/8	原始取得	无
153	宏昌科技	ZL202122627928.0	一种多功能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54	宏昌科技	ZL202122872014.0	一种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155	宏昌科技	ZL202122922562.X	一种洗涤剂盒上用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24	原始取得	无
156	宏昌科技	ZL202123009550.4	一种用于干衣机的防堵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31/11/29	原始取得	无
157	宏昌科技	ZL202123153104.0	一种可检测温度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58	宏昌科技	ZL202123157466.7	一种防污堵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59	宏昌科技	ZL202123412340.X	一种分级调控的流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60	宏昌科技	ZL202123420472.7	一种电动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61	宏昌科技	ZL202220392827.1	一种带对冲流量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2/2/24	原始取得	无
162	宏昌科技	ZL202220421119.6	一种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163	宏昌科技	ZL202220539465.4	一种具有换气功能的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2/3/10	原始取得	无
164	宏昌科技	ZL202220540399.2	一种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2/3/10	原始取得	无
165	宏昌科技	ZL202121822837.6	一种集成一体式的脉冲冲水阀	实用新型	2031/8/4	原始取得	无
166	宏昌科技	ZL202122022818.1	一种具有防倒流功能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31/8/24	原始取得	无
167	宏昌科技	ZL202220498328.0	一种集成高精度流量计洗	实用	2032/3/8	原始	无

			碗机用的电磁阀	新型		取得	
168	宏昌科技	ZL202221238549.0	一种智能卫浴用稳压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2/5/19	原始取得	无
169	宏昌科技	ZL202221436976.X	一种多功能进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2/6/7	原始取得	无
170	宏昌科技	ZL202221486825.5	一种液体物料多筒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171	宏昌科技	ZL202221615752.5	一种电机控制式多功能阀	实用新型	2032/6/23	原始取得	无
172	宏昌科技	ZL202221671528.8	一种带感应计的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32/6/28	原始取得	无
173	宏昌科技	ZL202221719190.9	一种电磁阀驱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32/7/3	原始取得	无
174	宏昌科技	ZL202221732925.1	一种防污堵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2/7/4	原始取得	无
175	宏昌科技	ZL202221817055.8	一种绕组装配机构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2032/7/12	原始取得	无
176	宏昌科技	ZL202221961123.8	一种带光电流流量计的进水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32/7/26	原始取得	无
177	宏昌科技	ZL202222013328.X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2/7/28	原始取得	无
178	宏昌科技	ZL202221998380.9	一种简易墨盒式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32/7/28	原始取得	无
179	宏昌科技	ZL202222026552.2	一种方便投放不同洗护用品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2032/7/31	原始取得	无
180	宏昌科技	ZL202222090959.1	一种防逆流冲洗阀	实用新型	2032/8/8	原始取得	无
181	宏昌科技	ZL202222163477.4	一种用于智能马桶的清洗组件	实用新型	2032/8/16	原始取得	无
182	金华弘驰	ZL201810198314.5	一种进水电磁阀的检测流水线及检测工艺	发明专利	2028/3/11	原始取得	无
183	金华弘驰	ZL202020152765.8	一种进水电磁阀的组装及检测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30/2/4	原始取得	无
184	金华弘驰	ZL202021357023.5	一种火花机加工旋转工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30/7/9	原始取得	无
185	金华弘驰	ZL202120247626.8	一种侧边长距离螺纹自动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6	金华弘驰	ZL202120684562.8	一种滚筒阀内网罩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1/4/1	原始取得	无
187	金华弘驰	ZL202120684821.7	一种滚筒阀外网罩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1/4/1	原始取得	无
188	金华弘驰	ZL202121881683.8	一种变距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189	金华弘驰	ZL202121887685.8	一种变距下料装盘机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190	金华弘驰	ZL202121887972.9	一种用于阀体装配的定向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191	金华弘驰	ZL202121888051.4	一种倾斜式定向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192	金华弘驰	ZL202121888781.4	一种用于阀体装配的调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193	金华弘驰	ZL202121891424.3	一种滚筒式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194	金华弘驰	ZL202121891513.8	一种带末端螺纹保护装置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195	金华弘驰	ZL202122876182.7	冲压注塑复合模	实用新型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196	金华弘驰	ZL202122894659.4	一种热固性模具抽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197	金华弘驰	ZL202221805758.9	旋转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32/7/11	原始取得	无
198	宏昌科技	ZL202221759887.9	一种一体式防虹吸冲洗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199	宏昌科技	ZL202222411002.2	一种门锁开关	实用新型	2032/9/8	原始取得	无
200	宏昌科技	ZL202222449897.9	一种具有防冻功能的冲洗阀	实用新型	2032/9/14	原始取得	无
201	宏昌科技	ZL202222535680.X	一种可调式稳压稳流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2/9/20	原始取得	无
202	宏昌科技	ZL202222555235.X	一种防逆流阀	实用新型	2032/9/21	原始取得	无
203	宏昌科技	ZL202223217919.5	一种直动式小型化恒压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32/11/29	原始取得	无
204	宏昌科技	ZL202223237806.1	一种小型化流量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205	宏昌科技	ZL202223271789.3	一种调节流量的组件	实用新型	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206	宏昌科技	2021211226365	一种水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207	金华弘驰	ZL20222974527.7	一种全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序号为1的专利权受让自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宝宏，该专利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昌科技	DE202022100073	电磁阀（德国）	德国	实用类型	2032/1/4	原始取得	无
2	宏昌科技	DE202018107468U1	电磁阀	德国	实用类型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